



北京交通大学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管理文件汇编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前 言

为了便于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更好地掌握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工作的政策、环节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自去年以来，我们对学院制定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的文件进行了梳理和分类汇总，现形成《机电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汇编》，供大家在工作中使用。

本汇编包括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培养流程、在职专业学位和德育等六个部分，内容涉及有关研究生的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培养过程管理、学位论文评审工作要求、奖助体系、质量工程以及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基本涵盖了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当前实施的管理措施。

本汇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6年5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b> .....	1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	2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	4
<b>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b> .....	9
机电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规定 .....	12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方案 .....	12
机电学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开题工作的相关规定 .....	15
机电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	18
机电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试行） .....	23
机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	26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	31
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	39
<b>第三部分 研究生学位</b> .....	48
机电学院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暂行） .....	51
机电学院关于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规定 .....	52
机电学院关于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的规定 .....	54
机电学院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的规定 .....	57
机电学院关于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参加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办法 .....	59
<b>第四部分 研究生培养流程</b> .....	61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及工作流程 .....	62
机电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及工作流程 .....	63
机电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及工作流程 .....	64
<b>第五部分 在职专业学位</b> .....	65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69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相关规定.....	69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细则.....	73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双导师管理办法 .....	82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及注意事项.....	84
<b>第六部分 研究生德育 .....</b>	<b>85</b>
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86
机电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实施及管理办法 .....	89
机电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实施及管理办法.....	94
机电学院研究生前沿讲座考核管理办法 .....	100
机电学院研究生宿舍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试行）.....	102
机电学院研究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05
机电学院关于建立研究生学术例会制度的规定 .....	111
机电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岗位职责 .....	113
机电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管理办法 .....	117

# 第一部分

## 研究生招生

##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机制，确保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通〔2015〕1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根据学校规定，学院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只用于招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博士生。报考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生由学校统筹招生。

二、通过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的、且招生当年科研当量 $\geq 1$ 的博士生导师，方可参与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

三、根据学院指导教师人数多而招生指标少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招收博士生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且不得超过当年科研当量数。若在读博士生总数在15人及以上者（在读博士生人数以研究生招生系统提供的数据为准），当年应暂停招生。未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当年招收人数最多1人。兼职博士生导师隔年最多招收1人，且在读博士生若超过4人，则当年应暂停招生。特殊情况需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根据学校安排，博士生招生通过直博、本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等五种方式进行，而且各种方式的招生选拔时间不同。根据学校博士生招生选拔工作时间顺序，按照“分期分批、依次录取”分配的原则，由学院统一组织考核，依次录取直博生、本硕博连读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学生，即以考生通过学院考核并获得录取资格的时间顺序为准，其所报考的指导教师即获得招生指标，但不能超过学院规定的每位导师年度最多招生人数。学院结合学科发展需要，根据博士生导师科研情况、培养质量、生源质量及在读博士生数量等情况，进行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

五、根据学校规定，鼓励在读一、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生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学院每季度定期组织考核，确定录取名单。学院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定期组织考核，确定录取名单。

六、对于参加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选拔的考生，由学院专门成立学科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并综合考虑博士生导师当年已招收博士生情况、科研情况和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

七、对于不能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发放博士生助研津贴的博士生导师（每生每月不低于 800 元），当年应暂停招生。

八、对于所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或评估出现不通过情况，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若干规定》（研通[2014]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招生机制，学校对博士生招生制度进行改革，试行“申请考核制”。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中，坚持科学选拔和多样化考察，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注重专业素质、科研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的考查，扩大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录取。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个人申请

#### （一）报名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3. 其他报名基本条件及要求参见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其他说明：

1. 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2. 境外所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二）网上报名

申请人参照当年北京交通大学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200 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

#### （三）递交申请材料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包含：

1. 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至少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由专家填写，如果打印，专家须在每一页签名）。
3. 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政工部门公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
8.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9.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的研究计划报告，内容应包括所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预期的创新性成果；研究工作计划等；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10.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1.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2. 至少有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TOEFL、雅思、国家英语专业考试、WSK (PETS 5) 中的一项英语考试成绩证明（成绩有效年限不超过 5 年）；或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

英语考试成绩具体要求如下:

- (1) 国家英语四级: 成绩  $\geq 475$  分;
- (2) 国家英语六级: 成绩  $\geq 425$  分;
- (3) TOEFL: 成绩  $\geq 72$  分;
- (4) 雅思: 成绩  $\geq 5.5$  分;
- (5)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 四级成绩  $\geq 60$  分, 八级成绩  $\geq 60$  分;
- (6) WSK (PETS 5): 笔试成绩  $\geq 45$  分。

## 二、考核工作组织

### (一) 工作机构

1. 学院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兼副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总体领导、招生指标的分配、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审定和招生过程的监督等工作。

2. 学院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成立 2 个学科考核小组, 即“机械工程”学科考核小组和“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学科考核小组, 小组成员包括机械工程和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学科的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 每个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 (二) 资格审核

考生递交申请材料后, 学院组织资格审核, 先对其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再对其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初步筛选, 提出资格审核意见, 确定学科专业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名单, 并在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上公示。进入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的意愿, 在尊重报考导师和调剂导师意见的基础上, 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批。

### (三) 学科专业综合素质考核

学院组织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学科专业综合素质考核。学科专业综合素质考核主要是对考生的学科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创新能

力以及外语水平的测试，分为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三部分，三部分成绩满分分别为 100 分。

1. 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考核：采用笔试方式，按学科方向由学科考核小组组织出题。成绩满分 100 分。

2. 学科专业水平考核：考生须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进行详细的阐述，学科考核小组将按照学院制定的评分标准对其进行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

3.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学科考核小组将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考生自述 10 分钟，考核小组专家提问 20 分钟。学科专业知识考核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提前 3 天以上在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上公布，综合能力面试工作公开进行。

### **三、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

结合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学院对考生的考核成绩、考核记录及体检结果进行审查，经招生导师签字确认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和其申请材料，在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上公示不少于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

### **四、监督机制**

根据研究生院文件要求，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对申请考核过程进行全面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透明。根据学校规定，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申请者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 **五、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当年 12 月中旬-次年 1 月中旬

递交申请材料：当年 12 月中旬-次年 1 月中旬

资格审核：次年 1 月—2 月初

材料复核：次年 3 月底前

学科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次年 3 月底前

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次年 4 月上旬

##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机电学院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 研究生培养

## 机电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规定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树立优良的教风与学风，提高研究生教学与培养质量，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应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做好备课工作，严格按教学日历授课，教案应规范完整，并根据国内外本学科发展动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2) 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做到内容充实，思路清晰，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进行启发式教学。

(3) 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教学计划，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或请他人代课。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原教学计划或需要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的，须提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4) 任课教师由于出国或其他原因离校时间较长而无法保证开课的，需提前向学位点负责人说明情况，学位点负责人应及时上报学院，并对课程做好协调安排工作，以便按原教学计划正常开课。

(5) 任课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时总数进行授课，保证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得任意缩减课堂教学学时，且一切教学活动（课堂授课或课堂讨论等）均应在学校排定的教室进行。

(6)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课堂秩序。对不遵守纪律的学生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7) 任课教师应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在评定成绩时做到客观公正。课程结束后，应在两周内完成阅卷、成绩评定工作，并做好试卷存档工作。

(8) 任课教师需注重教风教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在课堂上须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无声状态。

(9) 研究生必须依照课堂教学时间按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10) 研究生上课期间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主动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积极发言，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课堂上不得做任何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切实维护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教学质量；各学位点负责人应定期监督和检查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方案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 2014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要求，所有博士研究生均须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切实发挥资格考试的作用，现结合我院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试目的

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对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学科综合考试，重点考察其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所必须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科研能力。

### 二、考试时间

我院博士生资格考试统一安排在博士生入学后第二学期期末（普通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直博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本硕博连续生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的第二学期）进行。

### 三、考试组织

1. 学院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资格考试工作的总体领导，按照相关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进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方案的审定和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学院集中组织博士生资格考试，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成立 2 个学科考核小组，即“机械工程”和“载运工具运用工程”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机械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学科的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每个小组人数为 3-5 人。

### 四、考试条件要求和结果处理

1. 博士生在完成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设置的应修全部课程学分后方可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未完成应修课程学分者不能参加当年的资格考试。

2. 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当年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3. 因各种原因未参加第一次博士生资格考试者，均须参加一学期后学院组织的博士生资格考试。博士生不得无故延期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无故未考试者成绩为不合格。

4. 第一次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可在一学期后申请第二次资格考试。若第二次资格考试未通过，由于不适宜继续培养，将予以劝退。

## 五、考试方式、内容和成绩评定

考试采取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成绩由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成绩组成，总分100分，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视为博士生资格考试通过。

### 1. 学科专业水平考核（满分50分）

在学科专业水平考核阶段，博士生须向学院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1）总结对所学学位课程的认识、体会和建议；

（2）对拟开展的论文工作的研究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详细的阐述。

学科考核小组将按照学院制定的评分标准对其进行考评，成绩满分50分。

### 2.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满分50分）

在学科综合能力面试阶段，对博士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由学科考核小组组织，成绩满分50分，考核时间不少于15分钟，其中博士生自述5分钟，学科考核小组专家提问10分钟。

注：博士生须将填写好的《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审核表》（见

附件)带到学科综合能力面试现场。

## 六、监督机制

学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将对考核过程进行全面监督，保证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

## 七、其他

1. 博士生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领导小组核实、复查整个考试过程并给予答复。
2. 未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或未参加考试者，不得进行开题报告。
3. 本方案自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机电学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开题工作的相关规定

博士研究生开题是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针对目前博士生开题时间过晚、过于分散，导致学习年限过长等问题，学院决定进一步加强管理博士生开题工作。为尽早帮助博士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提高其选题质量和水平，以确保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结合学院实际，就博士研究生开题工作规定如下：

### 一、开题组织方式及时间

我院博士生开题工作采取学院统一组织、定期开展的方式进行。时间统一安排在校博士生入学后第二学年末（普通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末、直博生入学后的第三学年末、本硕博连读生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的第二学年末）集中进行。

### 二、开题工作组织

1. 学院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博士生开题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博士生开题工作的总体领导，按照相关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进行博士生开题报告实施办法的审定和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学院集中组织博士生开题报告，博士生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博士生导师组织相关学科 3~5 名专家（3 名以上教授）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查。

### 三、开题申请条件和考核结果处理

1. 未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或未参加资格考试者，不得进行开题报告。

2. 博士生不得无故延期开题。因特殊原因（出国、休学等）未能按期参加当年博士生开题报告的博士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但最晚须参加一学期后的博士生开题报

告。

3. 无故不按期开题的博士生，不得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4. 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需在导师指导下，可在一学期后重新申请开题。

#### **四、评审方式、内容要求和成绩评定**

##### **1. 评审方式**

开题报告评审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需制作 PPT，考核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其中博士生自述 15 分钟，开题报告审核小组专家提问不少于 30 分钟。

##### **2. 成绩评定**

博士生开题报告由专家组进行评审给出成绩。考核成绩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级制计。

##### **3. 开题报告内容要求**

博士生须向学院提交不少于 8000 字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 (1) 选题的研究背景及意义；
- (2) 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 (3)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5) 预期创新性成果；
- (6) 论文工作计划；
- (7) 已开展的研究工作；
- (8) 参考文献。

#### **五、其他**

1. 开题后，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选题的，需重新进行开题，或由博士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换题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提交开题报告，报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批

准后按新选题进行研究工作。

2. 本规定自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3. 对于 2013 级（博士生二年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须在以下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开题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关开题材料：

（1）2012 级（博士生三年级）及以前的所有未开题的博士生须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开题；

（2）2013 级博士生须于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开题

## 机电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和监控，提高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对已经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行中期考核。根据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中期考核相关事宜要求如下：

### 一、中期考核内容及要求

1. 论文工作和开题报告内容是否相符，是否按开题报告中的计划进度进行，若有较大差异，需说明原因；
2. 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3. 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办法；
4. 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期的研究成果。

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反映上述内容的详细的《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 二、中期考核组织工作

#### 1. 考核形式及考核小组

中期考核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由各学位点组成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组织答辩工作。中期考核小组一般由5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

#### 2. 考核时间及考核程序

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

硕士研究生应按照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内容要求将汇报材料做成PPT，向中期考核小组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一般为10分钟左右。中期考核小组成员提问并对下阶段工作提出建议。

#### 3. 考核工作要求

中期考核小组应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进行认真考核，小组成

员必须全程参与考核过程，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进展进行全面把关。

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或存在问题较严重、困难较大的硕士生，考核小组应明确提出改进建议，并要求导师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并帮助及时调整研究方案。

### **三、考核成绩及结果**

中期考核成绩作为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依据之一。对于中期考核成绩排序在后 10%的硕士研究生，将直接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院公开答辩。

### **四、注意事项**

中期考核答辩前，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将《机电学院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和《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报告》的纸质版先提交至各学位点，待中期考核答辩完成后，再将以上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培养科进行存档备案。

为了使中期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希望硕士生导师予以高度重视，对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进行督促和管理，保证每名硕士研究生有充足的时间投入到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

本办法自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 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研 究 生 \_\_\_\_\_

学 号 \_\_\_\_\_

专 业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入学日期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期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应明确是否能够按期完成论文）：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考核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的考核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机电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 要求及考核办法（试行）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 一、专业实践条件保障

学院和研究生导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参与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我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 二、专业实践实施方式

根据学院制订的“机械工程领域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其中专业实践环节可以在校内或现场完成，可采用集中时间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1年。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学院与企业共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2. 参与导师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的研究生，由导师安

排结合论文工作到合作单位的现场进行专业实践，累计时间应达到三个月及以上。

3. 参与导师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的研究生，如无法到合作单位进行现场实习实践，学生可以到学院与企业共建的相关实习基地进行实习，也可以自行到社会上寻找企事业单位进行与本专业方向相关的实习，累计时间应达到三个月及以上。

4. 在校内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科研开发及实验测试等实践工作，累计时间应达到半年及以上（必须由导师提出申请，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实践必须是面向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提交由实践企业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实践总结报告，实践报告包括实践实习计划，实习进度及完成情况，由学院组织专门的考核组进行考核，并经学院审查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 三、专业实践内容

在上述专业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需要完成“科研技能训练与实践”以及“生产实习与实践”两门实践课程。根据“科研技能训练与实践”课程的要求，研究生由指导教师布置工作量和难度适中的科研任务，并使用现有实验设备、软件，完成所布置的科研任务，掌握本专业科研工作必需的技能，最终撰写出实践报告，实践教学可以在校内或企事业单位完成，可采用集中时间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生产实习与实践”课程的要求，研究生应参加生产实践活动，熟悉生产过程与生产管理模式，实践教学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采用集中时间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方式，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或实践报告。

#### 四、实践考核

1. 我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其中“科研技能训练与实践”课程的学分为 4.0 学分，“生产实习与实践”课程的学分为 2.0 学分。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科研技能训练与实践结束后，应填写《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技能训练与实践总结报告及考核表》(见附件一)，填写内容为 10000 字及以上的科研技能训练与实践报告。参加生产实习与实践结束后，应填写《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生产实习与实践总结报告及考核表》(见附件二)，填写内容应 3000 字及以上的专业实践报告。

3. “科研技能训练与实践”课程考核时间为第三学期结束两周之前；“生产实习与实践”课程考核时间为第四学期第八周之前。

4. 学院专门成立考核组进行实践结果考评，由学生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考核组老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实践成果、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评定成绩。经考评通过后，“科研技能训练与实践”课程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 4.0 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生产实习与实践”课程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 2.0 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五、本办法自 2009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 机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表彰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为做好我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一条**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或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兼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

###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5. 按照学校要求，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加权成绩须在本专

业排名前 40%，且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年级排名前 50%；博士研究生须已取得标志性成果。

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研究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的二年级硕士生须至少具备下述两项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加权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5%；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An5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的三年级硕士生须同时具备下述两项条件：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加权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或中期考核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An5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博士生须同时具备下述两项条件：

1) 博士生在读期间所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2) 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

a.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An4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An5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b.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有获奖证书）。

####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包括：

1.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直博生入学当年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第二年可申请参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就读硕士一年后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硕博生以及本硕博生，博士入学当年可申请参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4. 博士研究生：二、三、四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和直博生在三、四、五年级可申请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如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有学术行为不端者；
3. 违反校规校纪者；
4. 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5. 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6.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七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在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1.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是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或者作为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An5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

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论文复印件、论文检索证明、科技奖励证书等）。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申请资格审核，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向全院公示参评研究生情况。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开答辩须由研究生本人参加；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就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定，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3.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申请人的得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4.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上报相关材料至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进一步审定。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即日起试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生活需要,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设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奖助年限: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最长为五年。其他博士研究生最长为四年。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如表 1 所示。

**第六条** 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各等级学业奖学金比例划分的规定,由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分配比例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核算和分配,确定各专业分配学业奖学金指标。

**表 1 博士奖学金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	100%	14000
二年级及以后	国家奖学金	40%	3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16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60%

注：超出基本收费学制后，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减 10000 元。

**第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第八条** 对于纳入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将按照研通[2014]38号《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的说明》执行。适用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范围如下：

- （一）直博生：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二）本硕博生：本硕博连读研究生；
- （三）硕博生：就读硕士一年后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研究生；
- （四）连读生：就读硕士两年后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研究生。

**第九条** 直博生入学当年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第二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对于第二年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硕博生以及本硕博生，博士入学当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直博第三年、本硕博和硕博连读学生在正式取得博士学籍后第二年可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评定。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完成之后进行。学院在确定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剩余参评学业奖学金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确定各学业奖学金获奖等级名额。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详见《机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

博士研究生同一学年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

对于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奖励比例为 100%。

对于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为课程学习、博士生资格考试和科研成果三个方面。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综合成绩由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以下简称学位课)加权成绩、博士生资格考试成绩、科研成果得分等三部分构成。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决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博士二年级):

**综合成绩=学位课加权成绩 × 0.7+资格考试成绩 × 0.3+科研成果得分**

对于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为科研成果。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综合成绩由科研成果得分决定。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决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博士三年级及以上):

**综合成绩=科研成果得分**

## **第十二条** 学位课加权成绩

学位课加权成绩，由学校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提供数据。

## **第十三条** 资格考试成绩

资格考试成绩由学科考核小组提供。博士生资格考试统一安排在本校博士生入学后第一学年末进行，其中普通博士生为入学后第一学年末、直博生为入学后第二学年末、本硕博生为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第一学年末、硕博生为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第一学年末、连读生为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第一学年末。博士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详见《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开题成绩

开题成绩由开题答辩小组提供。开题时间统一安排在本校博士生入学后第二学年末集中进行，其中普通博士生为入学后第二学年末、直博生为入学后第三学年末、本硕博生为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第二学年末、硕博生为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第二学年末、连读生为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第二学年末。博士生开题相关管理办法，详见《机电学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开题工作的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得分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研获奖、科技竞赛等。科研成果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得分+发明专利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其他得分**

### **（一）学术论文得分**

学术论文得分由所发表的论文级别与篇数来确定。论文必须是研究生期间发表的（含录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的分类和分区以科技处最新公布的论文分类标准为

准，且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计最高分。每篇学术论文计分计算方法：

### 每篇学术论文得分=论文单篇分值×发表状态系数

根据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论文单篇分值情况如下：

序号	等级	单篇分值
1	An1	30
2	An2	18
3	An3	12
4	An4	6
5	An5	3
6	B类	2
7	C类	1
8	D类	0.5
9	“慧光杯”学术论文竞赛一等奖	0.5

注：发表状态系数：如论文已检索或已见刊，系数为1。如已录用但尚未公开发表，系数为0.7(需提供正式的录用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二) 专利发明得分

专利发明得分由发明专利类别与专利数来确定。专利必须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获得授权，且必须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申请人必须为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已进入受理阶段但尚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凭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可予以计分。每项专利得分计算方法：

### 每项专利发明得分=专利单项分值

根据专利级别划分专利单项分值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专利受理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专利单项分值	6/1	1	0.5/0.5

注：对于专利受理、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三类得分，每类得分限加1项。

### (三) 科研获奖得分

指研究生期间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奖得分总和，由获奖级别、获奖项目数来及获奖作者排名确定。每项科研获奖得分计算公式：

**每项科研获奖得分=每项个人奖项分值×获奖作者排名系数**

根据科研项目级别和获奖等级划分科研获奖个人奖项分值情况

如下:

级别 \ 等级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30	--
省部级	25	15	10

注：获奖作者排名系数：国家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系数为 1。其余名次，系数为 0.5。

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

**（四）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指研究生期间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总和，由获奖级别与获奖项目数来确定。科技竞赛项目主要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由国家各部委和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等。每项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计算公式：

每项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每项个人奖项分值×获奖作者排名系数

根据科技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划分科技竞赛个人奖项分值情况

如下:

级别 \ 等级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	3	2
省部级	2	1	0.5

注：获奖作者排名系数：如以团体名义参赛的，排名第 1 名，系数为 1.0；排名第 2-3 名，系数为 0.6；排名第 4 名以后的，系数为 0.3。

同一科技竞赛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

**（五）其他得分**

研究生如在上述以外的其它方面做出创新成果(如独立研究或自主创业),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经学院初审通过后,将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决定根据其情况计入得分。

**第十六条** 已获得过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学业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同一项科研成果,再次申请学业奖学金时不予计分。

**第十七条** 对于申请博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学位课有一门及以上考试不及格者,或学位课学分缺1个以上学分者,最终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应在评定结果的基础上降一个等级。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奖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上报相关材料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进一步审定。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条** 奖学金于评定当年11月一次性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不限于)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 (一)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二) 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 违反校规校纪者;
- (四) 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额学费、住宿费者;
- (五)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 (六) 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七)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二条** 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定向及委托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专业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须报送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在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有本实施细则未涉及之处,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开始施行。2014 级以前的研究生奖学金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设置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奖助年限: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助年限最长时间不超过其基础学制。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如表 1 所示。

**第六条** 奖学金名额分配。

(一)学校根据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各等级学业奖学金比例划分的规定,由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分配比例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核算和分配,确定各专业分配学业奖学金指标。

**表 1 硕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40%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2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30%	800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	2000

注：对于两年半学术型硕士生，三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标准减半。

(二)对于选择本硕博培养方式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国家奖学金，其他推荐免试研究生和获得创新能力认定证书的研究生第一年享受一等奖学金，不受学院 40%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第八条** 对于纳入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将按照研通[2014]38号《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的说明》执行。适用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范围如下：

- (一) 直博生：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二) 本硕博生：本硕博连读研究生；
- (三) 硕博生：就读硕士一年后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研究生；
- (四) 连读生：就读硕士两年后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研究生。

###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九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招生录取时确定。主要考察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情况、研究生入学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潜在科研素质。具体评定方案：

（一）各专业在分配各等级学业奖学金指标时，一等学业奖学金主要提供给推荐免试研究生、获得创新能力认定证书的研究生以及入学综合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

（二）原则上第二志愿调剂生不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但对于特别优秀的调剂生可适当考虑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均于每年10月份进行。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完成之后进行。学院在确定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剩余参评学业奖学金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确定各学业奖学金获奖等级名额。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详见《机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

硕士研究生同一学年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

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课程学习、学位论文选题、综合素质及科研成果四个方面，其中以课程学习为主。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综合成绩由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以下简称学位课）加权成绩、开题报告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得分等四部分构成。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决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硕士二年级）：

**综合成绩=学位课加权成绩 × 0.7+开题报告成绩 × 0.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0.1+科研成果得分**

对于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综合素质及科研成果三个方面，其中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为主。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综合成绩由中期考核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得分等三部分构成。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决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硕士三年级）：

**综合成绩=中期考核成绩 × 0.8+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0.2+科研成果得分**

#### **第十二条 学位课加权成绩**

学位课加权成绩，由学校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提供数据。

####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成绩、中期考核成绩**

开题答辩一般在第一学年末进行。开题答辩的相关规定，详见《机电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开题答辩的相关规定》。开题答辩成绩由各学位点的开题答辩小组提供。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二学年末进行。中期考核的相关规定，详见《机电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期考核成绩由各学位点的中期考核小组提供。

####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对上一学年进行测评。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管理办法，详见《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提供。

##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得分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发明、科研获奖、科技竞赛等。  
科研成果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得分+专利发明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其他得分**

### （一）学术论文得分

学术论文得分由所发表的论文级别与篇数来确定。论文必须是研究生期间发表的（含录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的分类和分区以科技处最新公布的论文分类标准为准，且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计最高分。每篇学术论文计分计算方法：

**每篇学术论文得分=论文单篇分值×发表状态系数**

根据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论文单篇分值情况如下：

序号	等级	单篇分值
1	An1	30
2	An2	18
3	An3	12
4	An4	6
5	An5	3
6	B类	2
7	C类	1
8	D类	0.5
9	“慧光杯”学术论文竞赛一等奖	0.5

注：发表状态系数：如论文已检索或已见刊，系数为1。如已录用但尚未公开发表，系数为0.7(需提供正式的录用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二）专利发明得分

专利发明得分由发明专利类别与专利数来确定。专利必须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获得授权，且必须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申请人必须为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已进入受理阶段但尚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凭发明专利受理

通知书可予以计分。每项专利得分计算方法：

### 每项专利发明得分=专利单项分值

根据专利级别划分专利单项分值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专利受理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专利单项分值	6/1	1	0.5/0.5

注：对于专利受理、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三类得分，每类得分限加1项。

### （三）科研获奖得分

指研究生期间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奖得分总和，由获奖级别、获奖项目数来及获奖作者排名确定。每项科研获奖得分计算公式：

### 每项科研获奖得分=每项个人奖项分值×获奖作者排名系数

根据科研项目级别和获奖等级划分科研获奖个人奖项分值情况如下：

等级 级别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30	--
省部级	25	15	10

注：获奖作者排名系数：国家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特等奖前15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系数为1。其余名次，系数为0.5。

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

### （四）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指研究生期间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总和，由获奖级别与获奖项目数来确定。科技竞赛项目主要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由国家各部委和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等。每项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计算公式：

**每项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每项个人奖项分值×获奖作者排名系数**

根据科技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划分科技竞赛个人奖项分值情况

如下:

级别 \ 等级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	3	2
省部级	2	1	0.5

注：获奖作者排名系数：如以团体名义参赛的，排名第1名，系数为1.0；排名第2-3名，系数为0.6；排名第4名以后的，系数为0.3。

同一科技竞赛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

### （五）其他得分

研究生如在上述以外的其它方面做出创新成果（如独立研究或自主创业），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经学院初审通过后，将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决定根据其情况计入得分。

**第十六条** 已获得过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学业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同一项科研成果，再次申请学业奖学金时不予计分。

**第十七条** 对于申请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学位课有一门及以上考试不及格者，或第一学年学位课学分缺1个以上学分者，最终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应在评定结果的基础上降一个等级。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学业奖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上报相关材料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进一步审查。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条** 奖学金于评定当年 11 月一次性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不限于）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已获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二）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违反校规校纪者；
- （四）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额学费、住宿费者；
- （五）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 （六）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 （七）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二条** 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定向及委托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专业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须报送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在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有本实施细则未涉及之处，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开始施行。2014 级以前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 研究生学位

## 机电学院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试行)

为了适应我院硕士研究生学制改革的需要,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过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对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如下:

### 一、论文等级要求:

1. 对于推荐免试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发表1篇C类及以上论文。

2. 对于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发表1篇B类及以上论文。

3. 对于上述两类之外的其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虑各种情况,经过反复斟酌,慎重研究,为了避免出现大量低水平文章或学术诚信问题,对于发表学术论文暂不做统一要求,但是鼓励研究生发表C类及以上论文,尤其是B类或An类高水平论文,学院将在国家奖学金评定、基本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评先以及学院公开答辩等环节中予以考虑,具体情况将在学院相关研究生管理文件中予以规定。

二、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视为有效论文。

三、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四、研究生在论文投稿前须征求导师意见,导师署名后需对文章内容负责。

五、研究生在撰写学术论文时,严禁出现抄袭、剽窃、篡改、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如果出现问题,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对于推荐免试和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达到论文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如果尚

未公开发表论文，也可提供带有导师签名的论文录用证明。未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毕业后在规定期限（一年）内达到发表论文要求的，可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审议申请。

本规定中的 C 类、B 类、An 类等论文的分类方法以《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 号）为依据。凡 EI 会议检索论文（检索类型为 CA（会议论文））及以期刊形式发表的 EI 会议检索论文（检索类型仍为 CA）不视为有效论文。

本规定自 2012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本规定解释权属学院学位委员会。

## 机电学院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的要求（暂行）

###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和内容的要求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体现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

学位论文的格式和形式可以参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论文格式，须符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学位论文由中英文摘要、绪论、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组成。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论明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绪论部分应阐述所开展研究的背景及必要性，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现状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学位论文的内容可以涉及产品研发、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实验研究或应用研究等方面，需要重点突出工程实践内容。

###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环节的要求

论文答辩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进行。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应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答辩委员会由至少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来自企业或科研院所的同行专家）。要求导师全程回避（不参加答辩，不参加投票）。答辩排名后10%的研究生将参加学院组织的学院公开答辩。

## 机电学院关于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规定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管理工作,防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严明学术纪律,倡导学术诚信,维护学校声誉,保护导师及学生的学术声誉,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学院决定从2011年开始,采用万方数据“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一、凡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送审前进行相似性检测。保密论文可不进行相似性检测。

二、学院对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只向论文作者本人及其导师提供。按照学校规定,论文相似性检测原则上每人只做一次,不得重复提交和检测,因系统会产生历史记录,研究生在提交检测之前,请导师严格把关。

三、研究生可登录“机电学院论文相似性检测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论文。“机电学院论文相似性检测管理系统”访问路径:机电学院主页--研究生教育--研究生培养--培养流程--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

检测系统支持的论文为DOC格式,文件应以“学生姓名”命名。上传文件应小于10M,一般去掉文件中的图片或者压缩文件,可使上传的论文小于10M。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可登陆该系统查询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用户名:本人姓名,初始登陆密码:666666。

四、导师在阅读检测报告后,如认为论文不存在抄袭情况,则可以同意研究生进行答辩。导师打印检测报告首页,签字后,研究生提交给学位点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博士生办理学位论文送审时,

如导师未在检测报告首页上签字同意答辩，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将不办理论文送审手续。

五、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只作为判断参考，不作为处理依据。对检测系统所得出的结果，需由导师和论文作者本人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如确认学位论文中不存在抄袭行为，可直接进行论文送审和答辩；如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超过10%（暂定），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全面认真修改，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导师需重点关注与其他作者论著的重合情况，修改后的论文再次提交学院进行第二次检测，若文字重合百分比仍超过10%，需进一步开展论文工作，修改论文，延期答辩。如确认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需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同时终止该申请人本学期论文送审和答辩资格。

六、凡不向学院提交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的研究生，学院一律不予安排答辩。研究生提交答辩材料时需提交导师签署同意答辩意见的检测报告首页，如没有导师签字同意答辩的检测报告，学院将不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授予学位。

七、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

## 机电学院关于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匿名评审工作的规定

为严格管理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决定从 2012 年起对全校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送审，采用“匿名送审网上评审系统”（以下简称“匿名评审系统”），对论文进行网上评阅。根据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做如下规定：

### 一、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对象与评阅教师

#### 1.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对象：

-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专业型）；
- (2)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工程硕士）；

#### 2.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教师：

由学院全体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 二、匿名评审工作

#### 1. 匿名评审系统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登录匿名评审系统方法：通过 IE 浏览器访问研究生院主页 <http://gs.bjtu.edu.cn/>，点击登录页面右侧的“研究生综合教务”，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通过验证进入系统后选择匿名送审模块。“匿名评审系统”学生使用手册见附件 1。

(2)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登录匿名评审系统方法：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通过 IE 浏览器访问网址 <http://gsdegree.bjtu.edu.cn/client/fqrz/logi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后选择匿名送审模块，网上提交匿名评审学位论文。用户名及密码均为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号。

(3) 评阅教师登录匿名评审系统方法：通过 IE 浏览器访问北京交通大学主页，输入教师个人账号、密码登录《北京交通大学校园管

理信息系统》。点击登录页面右侧的“研究生综合教务”，再选择匿名送审模块（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匿名评审系统”评阅教师使用手册见附件 2。

## 2. 送审论文的网上提交

拟申请硕士学位答辩的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须经论文相似性检测，并达到检测标准，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硕士研究生可登录“匿名评审系统”提交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

匿名送审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须严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术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模板》（见附件 3）进行撰写和编辑，匿名送审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须严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模板》（见附件 4）进行撰写和编辑。学位论文封面须隐去申请人及导师姓名，无后记、附言及致谢等信息。

## 3. 匿名评审过程

每篇匿名送审论文，需由 2 名评阅教师进行评审。

按照“匿名评审系统”的分配原则，每名评阅教师评审的论文数将随机分配。评阅教师网上提交评阅意见后，打印评阅书，签字并提交至机电学院研究生培养科（机械工程楼 Z812 房间）。

## 4. 论文评审结果处理

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次匿名送审中，如 2 名评阅教师中对论文持“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可直接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如 2 名评阅教师中有 1 名及以上对论文持“修改后再送审”意见，则须进行第二次匿名送审；如 2 名评阅教师中有 1 名及以上对论文持“不同意答辩”意见，则取消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二次匿名送审中，仍有 1 名及以上对论文持“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意见，则取消本次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资格。

凡经学位论文匿名送审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按照评阅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其中对于匿名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或“修改后再送审”的硕士研究生，还应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分别向学院研究生培养科和答辩委员会提交带有导师签字的书面修改说明后，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三、注意事项**

申请硕士学位的各类硕士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匿名评审系统”，进行学位论文的送审。凡逾期未登录系统提交匿名送审论文的硕士研究生，学院一律不受理论文送审及学位申请事宜。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 机电学院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的规定

根据学校“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针对导师负责制做如下明确规定：

1.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有责任积极配合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思想工作，应对研究生教育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2. 指导教师应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及可支配经费的情况确定招收研究生的数量，每位导师招收同一届研究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没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及培养经费的导师原则上不能招收研究生。

3. 指导教师应把科研实践和研究生培养过程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4. 指导教师需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科学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进行全面指导和检查，并严格管理。应认真审阅研究生论文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

5. 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加强科研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应指导研究生有效阅读大量文献资料以开阔视野，提倡求真务实的科研作风，重视和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中通过实验、调查等手段来验证所提出的理论、观点或成果，使学位论文更充实，更有深度和可信度。

6.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拟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应进行必要的指导并亲自审稿把关，履行必要的签名手续。

7. 指导教师在对研究生进行业务培养的同时，需在研究生思想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实行业务素质培养与思想教育融为一体。指导

教师需全面了解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关心研究生的生活状况，关注研究生的心理状态，教育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指导教师应参与学风建设，引导建立浓厚的学术氛围，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8. 指导教师有责任积极配合学院做好研究生的就业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掌握就业面试技巧等。同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社会资源，为学生收集提供就业需求信息，提供就业指导，并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

9. 指导教师因出差、出国影响其研究生指导工作者，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经学校、学院批准离校六个月以内者，应把落实的指导办法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半年以上者，应报研究生院备案，一般应更换导师，暂停招生。

10. 对于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校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奖励活动中学院予以优先推荐。

11. 对获得全国和市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按照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12.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如果研究生在科研和学术活动中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指导教师应承担一定责任。

13. 对于在培养过程中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指导教师，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减少招生名额、暂停招生等处理措施。

## 机电学院关于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参加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办法

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年轻教师成长，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已获得博士学位具有讲师任职资格的教师，可以破格参加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根据学校学位办有关通知，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制定如下遴选办法。

### 一、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师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

2. 已获得博士学位，具有讲师任职资格，且任现职 2 年及以上，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责任。

3.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对本学科的现状和发展以及在经济建设上的应用有较好的了解。

4. 近两年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An4类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An5类期刊论文(EI(JA))2篇及以上；或An5类期刊论文(EI(JA))1篇，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1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成功转让并实到学校转让费超过20万元可替代An类期刊论文1篇，最多只能替代1篇。

论文分类标准参见《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

5. 目前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含军工项目）1项及以上，且近两年承担科研经费不少于 25 万元。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顺利进行。

6. 能为研究生开设有关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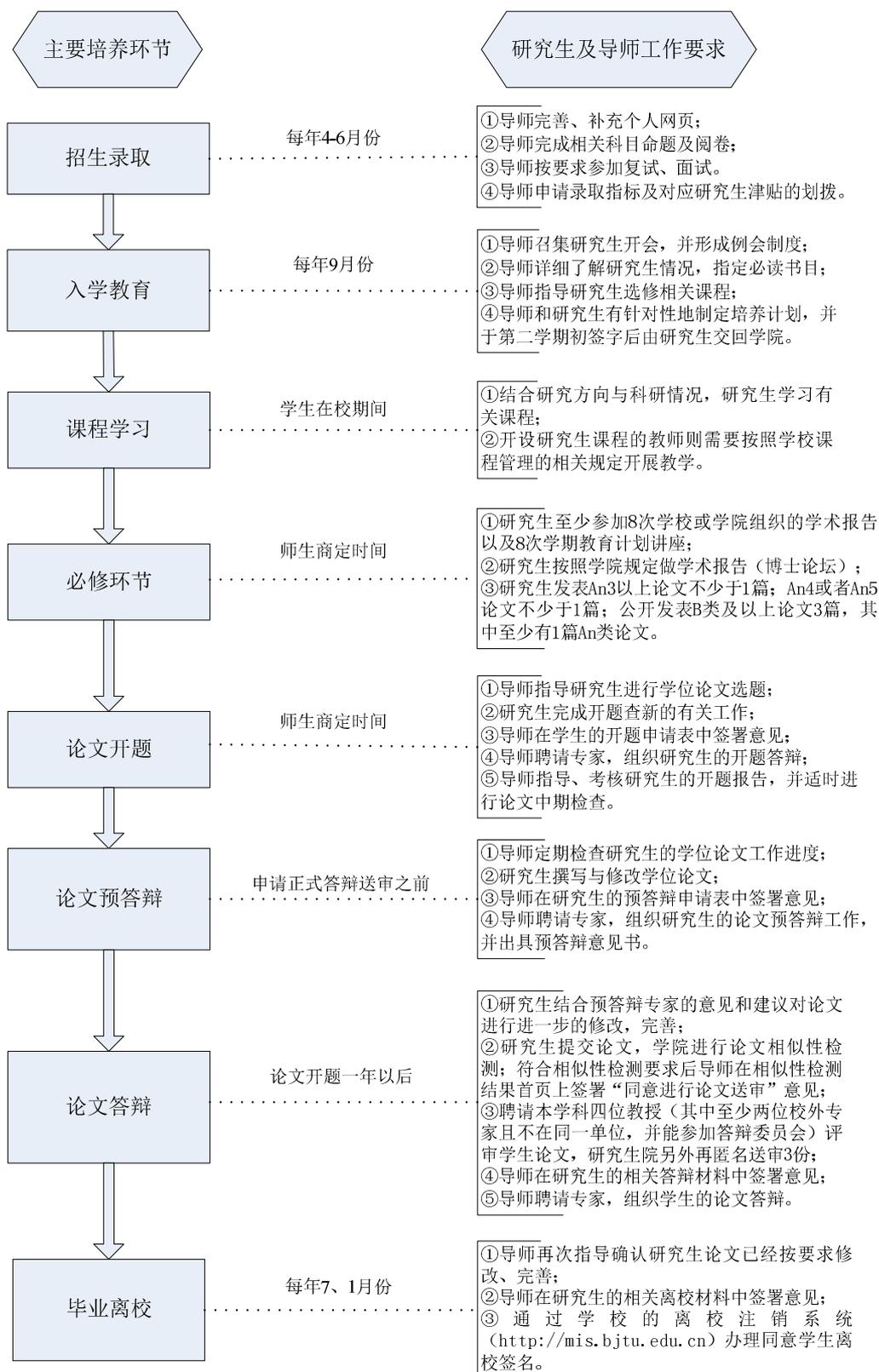
## 二、遴选程序

1.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科研工作等提出审核意见。
3. 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确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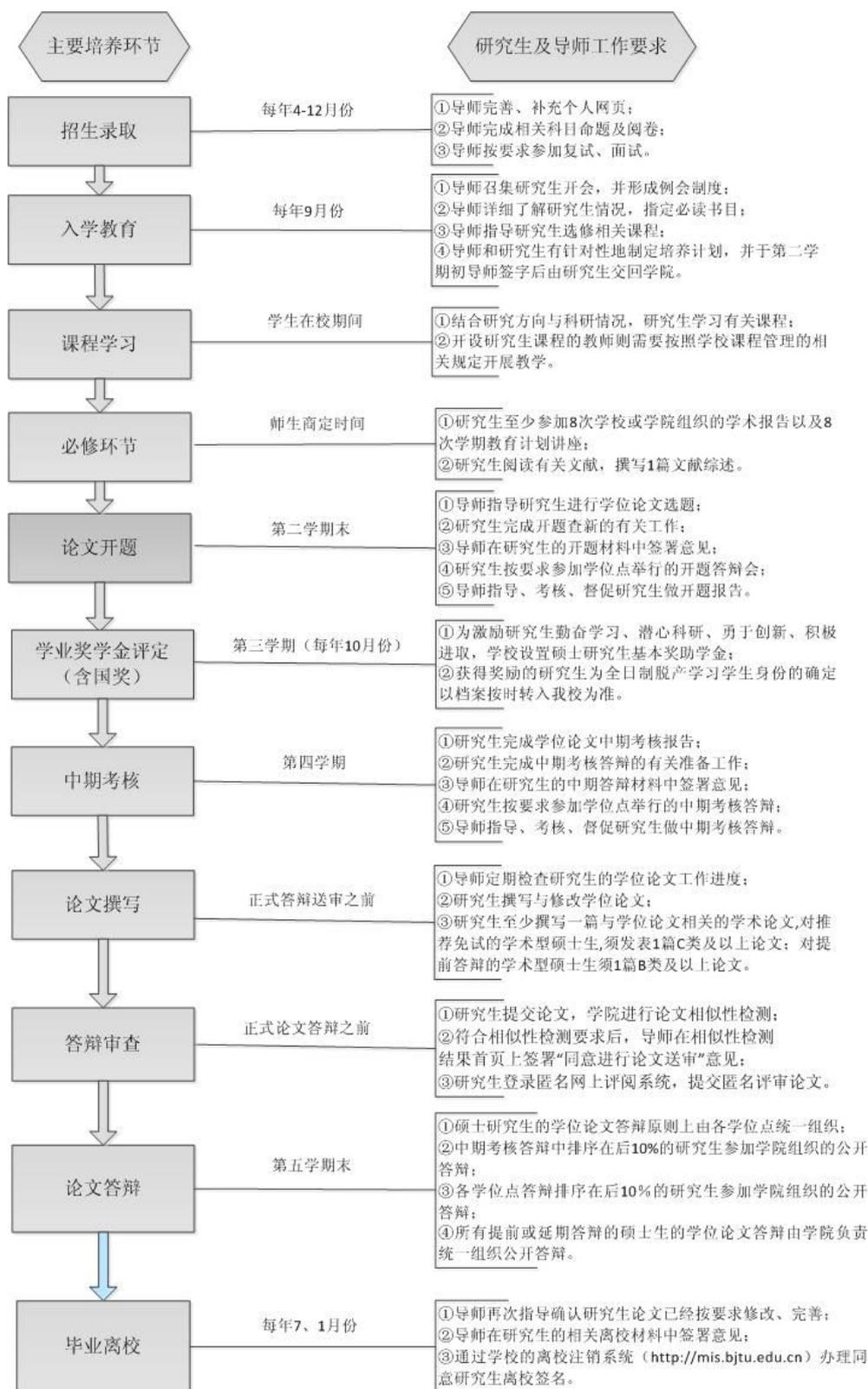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 研究生培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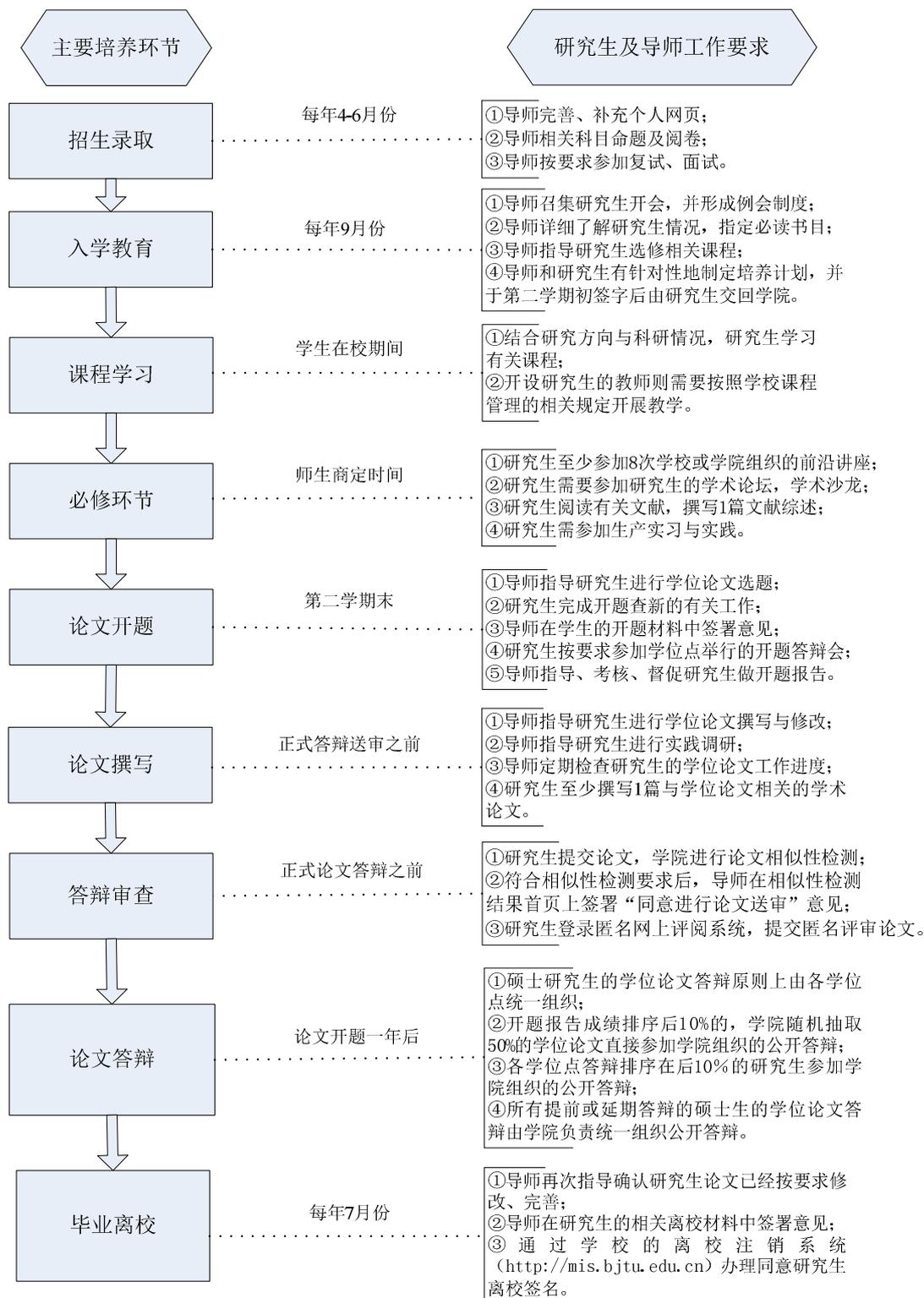
##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及工作流程



## 机电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及工作流程



## 机电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 及工作流程



# 第五部分

## 在职专业学位

##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为了不断提高工程硕士生培养质量，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依照我校《北京交通大学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工程硕士的教学培养计划特制定本规定。

### 一、任课教师资格

1. 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及其相当职称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特殊情况应报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第一次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的前两周向学院提交课程教案，经由学院审查通过后，方可正式开课。

### 二、教学内容

1. 任课教师应按学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大纲认真组织教学，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教学大纲提出修订意见，更新教学内容。

2.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使学生对专业的基础理论有深入的了解，反映本学科前沿的最新发展动态。

### 三、教学形式

因在职攻读工程硕士的教学和培养的特殊性，学习目的以应用为主，应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需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习和应用能力。以课堂教学、实地教学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开展适合工程硕士专业的实战演练或专题性的课堂研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四、教学要求

1.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一门课程缺课1/3以上或不交作业者，不能参加考试，该课程应重修。缺课1/3以内的，可以与任课老师协商，补交与课程相关的专题调查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后，方可参加考试。

2. 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任课教师的，必须提前向学院申请，经批

准后方可更换。

3. 任课教师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时须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若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上课时间，须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向学院提交调课申请单，经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4.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特点，设计相应的作业内容和形式，如个人发言、小组展示、案例研讨、书面报告等。

5. 在职工程硕士生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活动或其它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提前同时向学院和任课教授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缺勤处理。

6. 课程教学一般在校内进行，每门课程教学环节共8个单元，32学时。任课教师每周至少完成1个单元，4学时的教学内容。

## 五、课程考试

任课教师在进行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合理。

### 1. 命题

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命题，试题题量、结构、难度需合理；命题教师应在命题时指定标准答案及阅卷评分标准，应注明每道试题的分值；参加命题的教师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查处。

### 2. 考试方式和成绩评定

(1) 考试方式可以采用闭卷或开卷的笔试方式，也可以根据研究生平时完成实验、课外作业的情况及(或)试卷的成绩等综合评定，学位课的考试方式一般为笔试。

(2) 课程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试成绩应按标准评定。

### 3. 考试纪律

(1) 在职工程硕士生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课程考试，并严格遵守考试（考查）纪律。

(2) 因学生本人的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补考，学生本人可随下一年级重新选课并参加考试。

## 六、教学评估

在任课教师课程结束后，学院将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学院将教学评估结果作为工程硕士课程建设的重要参考资料归档保存。

##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对我院在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进行严格把关,学院依照《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标准》,结合我院在职工程硕士的培养方案,特制定本规定。

### 一、学位论文开题条件

工程硕士学员办理正式入学手续满一年,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申请开题。

### 二、导师双选

每名工程硕士学员需配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各1名。其中校内导师须从我校选定,从事所攻读的相关领域,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教师;企业导师须从企业选定,从事攻读相关领域的相关专业或与课题有关的工程领域,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1.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采取师生互选和学院统筹协调相结合的方式选定。

2. 校内导师的双选,需由工程硕士学员自行登录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网页查看机电学院硕士生导师相关信息,并积极主动联系有意向的校内导师,确定师生关系。个别学员的校内导师,学院会根据综合情况略有调整。

3. 企业导师一般由工程硕士学员所在单位推荐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4. 工程硕士学员应在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初步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及自身兴趣专长与导师协商议定论文选题。

### 三、论文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自于企业和现场，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重点应是企业急需攻关的技术难题、需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等科研项目。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表现出作者具备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四、开题申请及开题报告

1. 在确定论文选题后，学员应加强与导师的沟通与联系，按照导师的要求，广泛查阅文献（不少于30篇），深入调研，收集资料，制定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研究方案，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应不少于3000字，其中“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内容及意义、研究方案、预期达到目标、时间进度计划、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封面需注明论文题目、学号、姓名、专业、指导教师等信息以及开题报告字样等。

2. 学员准备好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后，可向导师提出开题申请；经与导师协商确定选题后，填写并准备以下材料：

（1）《工程硕士中期考核表》；

说明：需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同时签字确认，B5纸打印，一式两份。

（2）《选题报告及研究计划》；

说明：需校内、企业导师同时签字确认，B5纸打印，一式两份。

（3）《论文开题报告》；

说明：需校内、企业导师同时审查通过，B5纸打印，一式两份。

（4）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思想品德鉴定书”。

3. 学员须在开题答辩前主动向学院提出开题申请，填写并提交《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开题情况汇总表》（电子版），经学院开题资格审核通过后，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开题答辩。

## 五、开题答辩

1. 学院每年集中组织四次开题答辩，分别在3月份、6月份、9月份和12月份。符合申请开题条件的工程硕士学员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合适的开题答辩时间向学院提出开题答辩申请。

2. 开题答辩一般由学院统一组织，工程硕士生导师具体负责实施。工程硕士生导师可自行组织3名以上（不含导师本人）相关领域专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成立评审小组为所指导的在职工程硕士学员组织开题答辩。学员需在开题答辩会上通过ppt向评审小组汇报开题报告。每名学员开题答辩时间约15~20分钟，自述5~10分钟，提问10~15分钟。

3. 评审小组应对工程硕士学员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评议，并现场提出明确意见，具体包括：

（1）论文选题是否恰当；

（2）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

（3）论文结构是否合理；

（4）能否进行下一步论文写作等。

评审小组应以百分制评定工程硕士学员开题答辩成绩。

4. 工程硕士生学员须在答辩当月向学院上报工程硕士学员开题答辩成绩，并提交以下开题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培养科：

（1）《工程硕士中期考核表》（B5纸打印，一式两份）；

说明：导师签字处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同时签字确认，考核小组组长签字处由答辩小组组长签字。

（2）《选题报告及研究计划》（B5纸打印，一式两份）；

说明：导师签字处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同时签字确认，考核小组签字处由开题答辩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 《论文开题报告》 (B5纸打印, 一式两份);

说明: 需校内、企业导师同时审查通过。

(4) 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思想品德鉴定书”;

(5) 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评分汇总表 (A4纸打印, 一式一份)。

##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答辩条件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答辩前须到学院研究生培养科进行登记和资格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1.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环节，成绩合格。
2. 通过中期考核，间隔时间至少一年。

以上内容经审核通过后，允许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学位论文答辩。

### 二、答辩工作

#### 1. 答辩申请

凡申请答辩的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需完整填写《机电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对学生撰写的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签字同意后，由学生将《机电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培养科。未经导师同意答辩的研究生一律不得参加答辩。

#### 2. 领取答辩材料

凡有意申请在职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提前到学院研究生培养科领取下述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并认真填写，填写要求如下：

(1) 《硕士学位审批材料》2份：第1页由学员本人填写（需粘贴一寸证件照），第2页由导师填写，第3页关于思想政治表现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第4-5页中的内容，在答辩结束后填写，其中第4页关于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由答辩秘书负责记录填写，第5页关于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决议，由答辩委员会在

听取答辩作出决议后填写。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审查表》2份: 表格中两处须由工程硕士学员所在的单位主管签字和人事部门盖章。

(3)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份。

### 3.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凡申请答辩的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须在匿名评审前到学院研究生培养科进行相似性检测。保密论文可不进行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不超过10%(暂定)的,可认为符合论文送审条件。导师在相似性检测结果首页上签署“同意进行论文送审”意见,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培养科后,方可进行网上匿名评审。

### 4.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每篇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需由2名评阅教师进行网上评阅。网上评阅教师库由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需2名评阅教师的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匿名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详见《机电学院关于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的规定》(院发[2012]05号)。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登录匿名评审系统方法: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通过IE浏览器访问网址

<http://gsdegree.bjtu.edu.cn/client/fqrz/login/>,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进入系统后选择匿名送审模块, 网上提交匿名评审学位论文。用户名及密码均为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号。

### 5. 学位论文答辩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结束后,由导师组织完成指导的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组织、文档整理等)。答辩评委专家(不含导师本人)一般由3~5名具有副高职称的教师组成。

## 6. 学位信息网上采集

工程硕士研究生须在答辩结束后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学位信息采集系统，该系统网址为：<http://www.cdgd.edu.cn/xwxcj/10004>。网址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000000。登录系统成功后，点击“学位信息”进入个人学位信息浏览页面，如需修改或者提交确认个人信息，请点击浏览界面上端“编辑模式”。完成信息填报或修改后，点击“提交”完成信息保存。该系统上传的学位信息作为最终授予学位的基础信息，须如实填写，一经查出虚假信息，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负。

## 7. 提交最终答辩材料

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向学院研究生培养科提交以下答辩材料（复印材料均采用B5纸）：

-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审查表2份；
- (2) 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书2份及其复印件1套；
- (3) 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审批材料2份(需贴照片)；
- (4)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原件3~5张(不得涂改,学院留档用)；
- (5) 答辩决议(需答辩主席签字)及其复印件(B5纸)；
- (6) 学位论文中文摘要(1500字)2份(B5纸)；
- (7) 1本学位论文和电子版学位论文(PDF格式)；

学位论文格式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模板及撰写规范进行撰写和编辑。论文由我校印刷厂(主校区南门)统一复印装订(论文封皮按我校印刷厂要求统一制作)。电子版学位论文文件以“学号-姓名-专业领域-学位论文题目”命名。

此外，工程硕士研究生还需向校图书馆三层流通部办证处提供3本学位论文。其中，提交的学位论文中的《原创性声明》和《关于学

位论文使用权的声明》需有签字（不能代签）。

（8）1张2寸近期数码彩色照片和1份该照片的电子版照片；

数码照片背面写上学院、姓名及学号，用于制作硕士学位证书。注意不要用钢笔书写，以免照片之间相互污染而影响使用。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码命名。对于采集的数码照片与电子照片参考标准如下：

- 1) 图片尺寸（像素）：宽150、高210；
- 2) 大小：≤10K、格式：JPG；
- 3) 成像区全部面积48mmx33mm；头部宽度21mm~24mm；头部长度28mm~33mm；下颚到头顶25mm~35mm；像长35mmx45mm；
- 4) 被摄人服装：白色或浅色系；
- 5) 照片背景：单一蓝色。

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免冠，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3/10。

采集照片满足以上要求即可，或到采集中心进行照片采集，采集中心（北京）信息如下：

拍摄地点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新华社中国图片社 信息采集中心	010-63072281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一号

（9）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首页（首页上须签署导师“同意进行论文送审”意见）。

说明：按照学校档案馆存档要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审批材料、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审查表中填写内容须全部手写，且须填写完整。

## 8. 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答辩材料须经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表决通过后，授予工程硕士学位并发放工程硕士学位证书。

### 三、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写作及学位答辩中的补充说明

#### 1. 论文选题及撰写要求

工程硕士研究生须与指导老师商定论文选题，且通过学院统一组织的开题答辩后，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工程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撰写学位论文，向指导教师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初稿。在尊重导师意见的前提下，对论文进行反复修改，直至定稿。论文的撰写要严格按照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进行。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包括：

(1)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由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形式必须符合论文选题的具体要求。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2) 论文撰写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应能解决实务问题，提倡学术创新。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字数不得少于3万字，摘要不少于1500字。

(4) 在写作中必须坚持学术道德和写作规范，禁止剽窃、抄袭、剪裁他人文章等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侵权行为，一经发现，所写论文无效；已评定成绩者，取消成绩；已授予学位者，学位证书作废。

(5) 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应加强与导师的沟通与联系。初稿完成后，必须经导师或导师组仔细评阅，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要根据导师要求认真进行补充调查与修改。

(6)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答辩。

#### 2. 论文内容结构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设计或研究论文。

论文内容一般由12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1) 封面；2)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3) 题名页；4) 致谢；5) 中文摘要和中文关键词；6) 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7) 目录；8) 引言；9) 正文；10) 结论；11) 中外文参考文献；12) 附录和作者简介；13) 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数据集。正式学位论文必须按此顺序装订，具体撰写要求参见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及学位论文模板。

(2) 论文的封面。采用我校研究生院统一规定的封面格式，封面上填写分类号、密级、编号、论文题目、学科专业名称、提交日期等内容。

1) “分类号”依据《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确定，并尽可能注明《国际十进分类法UDC》的类号。

2) “密级”根据国家规定的保密条例确定，如系可公开型论文则可不注明密级。

3) “编号”统一用北京交通大学编号“10004”。

4) “论文题目”应集中概括论文最重要的内容，一般不超过20字，以便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题目不能用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题目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

5) “专业学位”为“工程硕士”。

(3) 致谢。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论文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4) 中文摘要、关键词(中文)。中文摘要与应表达学位论文的中心内容，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其内容应保留原论文的主要信息。摘要内容应涉及论文选题背景、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结论和意义，并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成果和新见解部分。字数一般在500字以上。每

篇论文必须选取3~5个关键词，关键词可以自论文的研究范围、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结论等要素中提取。中文关键词尽可能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到的规范词，以便检索。

(5) 英文摘要 (Abstract)、关键词 (英文Keywords)。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一致。格式仿中文摘要。

(6) 目录。目录应依次列出：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引言 (绪论)、正文章节、中外文参考文献、附录、独创性声明、作者简介等项，并对各项表明页码。目录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7) 引言 (绪论)。主要阐明研究工作的起源、沿革、目的以及相关领域内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提出自己在已有的基础上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具体的研究内容，介绍论文将采用的研究方法、论文的创新点及研究意义等。引言要言简意赅，突出重点。引言不应与摘要重复，不展开讨论，不提出结论。

(8) 论文正文。正文是论文的主体，要求论点正确，论据可靠，观点明确。正文结构一般由理论基础铺垫、实验研究或社会实践阐述、研究分析过程、结论等部分组成。正文结构可根据研究性质和研究内容的不同而不同。

正文一般涉及到中外文字、数字、图形、表格、公式等字符类型。其详细要求参见北京交通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模板。

正文中的各级标题应当是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不能是句子；标题只确定本部分的研究对象，不表达作者观点；标题应明确、简短而忌冗长；同一层次的各级标题应相互协调。

正文中的结论部分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炼。一般应包括：论文的研究得出的结论；论文研究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推进意义；研究的不足之处或未予解决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可能的关键点和方向等。

(9) 参考文献(或资料索引)。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参考文献必须实事求是,论文中引用和参考文献必须列出,没有引用和参考文献的一律不能列出。

(10)附录和独创性声明。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以备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教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程序全文、制度及说明等。凡申请学位人员需对自己的学位论文负责,在提交的学位论文的封面后增设一页书面声明。学位论文中没有郑重声明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 3. 印制论文

在指导教师确认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和要求后,学员根据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制格式打印与装订论文。

### 4.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学员应在学院所规定答辩之前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向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5. 填写论文答辩材料

学员必须对申请学位论文的答辩材料认真填写。不可少填、错填,后果自负。

## 四、指导教师在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工作的补充说明

### 1. 认真指导学员撰写开题报告

要求学员从论文选题的意义、研究内容、论文的创新点、写作大纲、写作的基本条件等方面写作开题报告。

### 2. 指导学员论文写作

对通过开题的学员,指导教师从论文结构、深度理论、研究方法、研究价值、可操作性(可行性)和内容组织等方面对其进行硕士学位指导,经过多次指导或提出修改意见以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 3. 对学员论文规范性的检查

指导须对学员定稿并准备印制论文的规范性方面加以审核，具体包括：（1）论文封面；（2）论文英文题目、英文摘要与关键词的翻译；（3）论文的写作与排版的规范等。

### 4. 论文审阅和填写学员的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学位论文定稿后，导师签署答辩申请意见。对学员的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材。

##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双导师管理办法

为确保在职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按照学校关于对工程硕士培养的有关规定，工程硕士实行双导师培养制，即工程硕士的论文工作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完成，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双导师的确定

#### 1. 导师互选

校内导师由我院具有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担任。校内导师应在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通过校内导师和学生之间双向选择确定。考虑到学科相近的特点，指导过一届以上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硕士生导师可适当允许跨领域招生。

企业导师由来自于工矿企业或工程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企业导师原则上由工程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或相关单位推荐确定。

#### 2. 互选程序

(1) 关于校内导师，学员可通过学院网页查看我院硕士生导师相关介绍，主动联系意向校内导师后，与意向校内导师协商确定；关于企业导师，由学员本人与所在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2) 学员填写《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生导师双选意向表》，经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培养科。

(3) 学院对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进行资格审核，经学院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其中对于企业导师，经学校批准通过后，由学校发放相关聘书。

### 二、双导师的工作职责

#### 1. 校内导师

(1) 负责学员从培养计划开始，包括理论研究和工程实践，直

到论文写作的全部指导工作。

(2) 与学员和企业导师保持经常性的交流和联系，及时对论文中各类问题加以指导。

(3) 配合开题答辩、中期考核、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和其他与工程硕士培养相关的工作。

## 2. 企业导师

企业导师主要负责工程硕士学员在工程技术实践与工程管理实践活动中的能力培养、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工程实践部分的指导等。

校内、企业导师应经常交流情况，切磋经验，互相配合，共同制定学员个人培养方案，从而保证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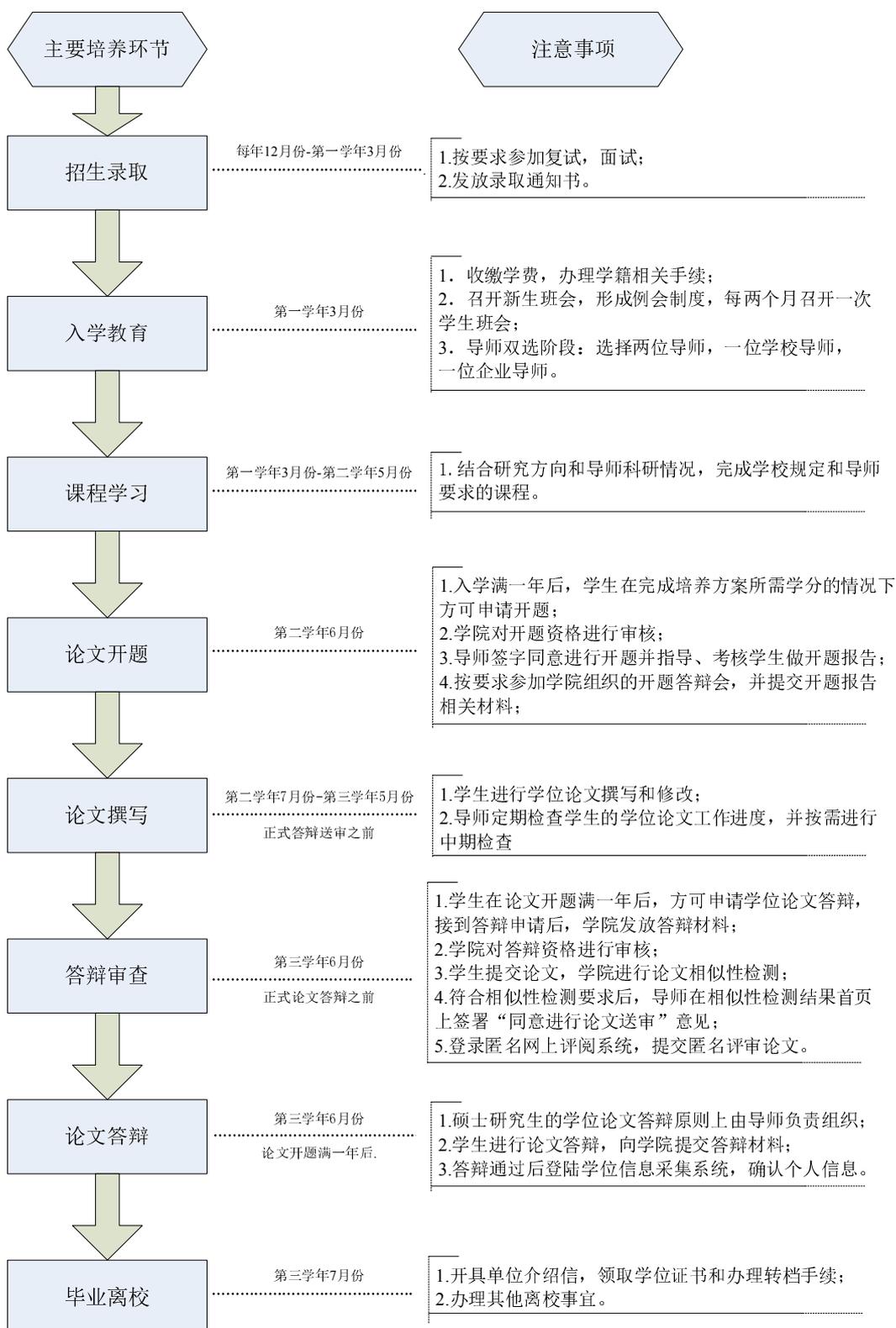
## 三、导师变更

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校内导师或企业导师，应由学员本人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经原导师和拟转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培养科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 四、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适用我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以上规定如与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有冲突，参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执行。

## 机电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 及注意事项



# 第六部分

## 研究生德育

## 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表现，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研究生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 一、测评时间

结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助学金、评优评先工作需要，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对上一学年进行测评。

### 二、参评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

### 三、测评成绩

1. 研究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总分=基本要求分 A +社会工作分 B +奖励分 C -处罚分 D。**

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要求分A满分80分，社会工作分B满分为5分，奖励分C满分为15分。

2. 基本要求分A由班级互评成绩( $A_1$ ，权重为70%)、班主任考评成绩( $A_2$ ，权重为10%)和辅导员考评成绩( $A_3$ ，权重为20%)三部分加权得 $A_0$ 后并经过修正而成。计算公式为：

基本要求分修正  $A=A_0/\text{全班平均分} \times \text{年度班级基本分}$

其中班级互评成绩由班级每个成员为其他所有成员打分，由班级测评小组(不少于5人)组织计分及监督工作。年度班级基本分由全年级基本分(70分)加上先进班集体得分(先进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良学风班)而成。

3. 社会工作分、奖励分和处罚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必要时需要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加分项均为上一学年的社会工作及所获的成

果。由研究生班级测评小组初审，报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复核审定并公示。

#### 四、测评标准

见附件1《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

#### 五、测评办法

1.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采取个人自述、班内互评和学院评定等形式进行，每学年进行一次。

2.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负责人等。负责总体指导、监督、审查研究生各班的测评程序，公示测评成绩，并依据测评成绩开展相关奖助学金评定和评优评先等工作。

3. 研究生各班应成立由党支部、班委会干部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召集班会，本着公正、民主的原则，组织测评，审核本班同学的加、减分情况，并向学院研究生工作组上报本班测评结果。各班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流程如下：

(1) 班级互评。召开班会，宣讲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关政策及评定办法。组织班级同学根据《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学习、遵纪守法、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特殊贡献等进行基本要求分的评定，组织计分并上报基本要求分成绩。班级互评成绩占基本要求分权重的70%。

(2) 班主任、辅导员考评。由班主任、辅导员对班级每个成员打分，班主任考评成绩占权重10%，专兼职辅导员考评成绩占权重20%。

(3) 个人社会工作分、奖励分、处罚分评审。研究生个人对一年来的社会工作、各项奖励等加分明细进行自评，并向班级测评小组

提交必要的项目证明、获奖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的复印件。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对照评分标准，对加分明细进行审核评分，并在班级内部予以公示。班级测评结果须由党支部书记、班长及班主任签字后连同支撑材料一同上报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4) 学院综合评定。学院根据班级互评基本分、班主任辅导员考评基本分进行加权计算，并依据班级年度基本分进行修正。审核研究生的社会工作分、奖励分和处罚分，评定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并按照年级排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 六、测评结果的使用

1. 评定国家奖学金（年级前 50%）；
2. 评定奖助学金（占 10%）；
3.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团干，优秀研究生干部（年级前 70%）；
4. 评定各类专项奖学金（智瑾、西门子、新联铁、京东方、校友奖学金等）（年级前 50%）；
5. 团支部推优入党（前 50%）；
6. 其他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排名顺序优先推荐（如：就业）。

## 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 机电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实施及管理办法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简称“机电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是响应学校关于建设研究型大学的号召，由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发起的长期性的研究生系列学术活动。研究生学术沙龙是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的领导下，以博士生、硕士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为主要参与对象，为学院各专业领域学生之间以及学生和老师之间构建的学术交流平台，逐步形成整合学术资源、促进学术交流、结识学术同行、营造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水平、培养创新能力的长效机制。为了保证学术沙龙的顺利举办，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举办研究生学术沙龙的意义

为了落实《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教育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学校关于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我院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为了进一步营造我院研究生的学术氛围，增进研究生之间的沟通，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学院决定成立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本沙龙致力于为我院研究生提供一个学术交流和探讨的平台，使研究生在一种轻松的氛围中围绕所研究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 and 思考，自由地对科研学术问题展开讨论，以取得共识，获得真知，提高创新能力，共同推动学院研究生科研与学术活动的进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二、研究生学术沙龙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 1. 学术沙龙的基本原则

参加学术沙龙的研究生应当互通信息、取长补短、形成合力，充分利用团队力量进行科研攻关，促进学校科研活动的深入开展。

#### 2. 学术沙龙的目标

(1) 营造积极活泼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勇于创新与实践。

(2) 加强研究生之间学术交流，展现学术风采，培养敢于质疑、善于发现的创新能力。

(3) 探讨科研方法，交流研究心得，带动并帮助低年级研究生开展科研与学术活动。

(4) 丰富研究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培养和谐的科学与人文精神。

### 三、研究生学术沙龙的组织形式及主要内容

#### 1. 学术沙龙的组织形式

学术沙龙将以学院“博士生组 + 硕士生班”的模式为主，与邀请知名专家学者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开展活动，即由相近专业的博士生组成专业组，与相关专业的硕士生班合作举办学术沙龙。争取做到“请进来，走出去”，积极邀请外校同行参与，丰富交流内容，拓展研究领域。每个专业方向设召集人 1 名（由博士生担任），工作助理 1 名（一般由硕士生担任）。每次学术沙龙由召集人确定沙龙主题，并与工作助理共同负责具体筹办事宜。

#### 2. 学术沙龙的方向与内容

根据学院学科分布的特点，学术沙龙分为五个专业方向：

-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I（材料方向）、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方向
-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II（热动方向）、动力机械及工程、工程热物理方向
- 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方向
- 车辆工程方向
- 安全技术及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检测技术方向

研究生学术沙龙至少每月举办一次，每次设 1 名以上主讲人。每个专业方向平均每年举办两次，在此基础上鼓励各方向根据需要自由

申请举办。

学术沙龙的议题涵盖本学院所有学科。学术沙龙主讲人的宣讲内容至少应当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 结合自己的研究情况，介绍当前本领域的研究进展情况和研究热点以及自己的研究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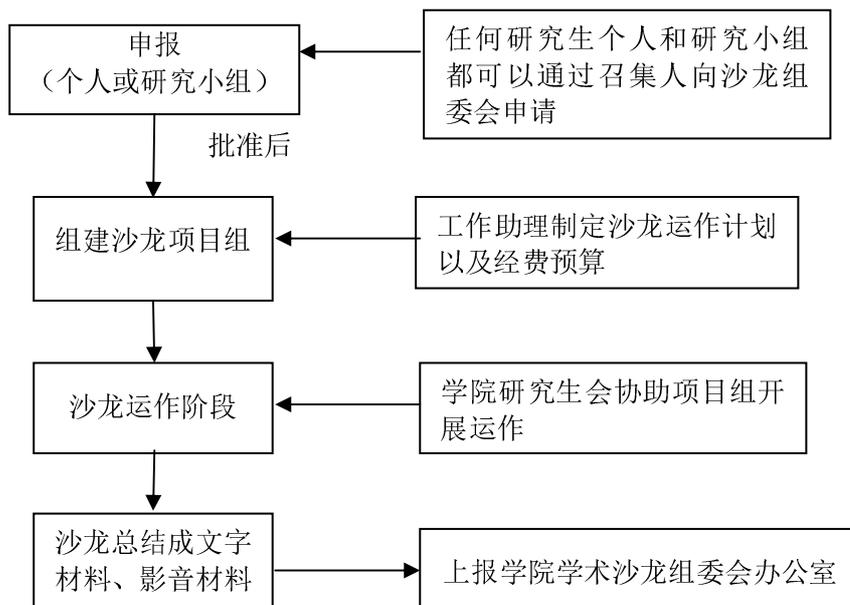
(2) 结合自己的研究经验进行科研方法与心得体会的交流。

#### 四、举办研究生学术沙龙的一般流程

1. 本学院任何研究生个人或者研究小组都可以通过召集人向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组委会申请举办学术沙龙。要求主讲人对发言主题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其研究课题有一定的研究进展。要求主讲人提前做好 PPT，以方便个人的讲解以及与大家的沟通和交流。学院为学术沙龙的举办提供必要的资源。

2. 学术沙龙实行项目管理。每次由参加沙龙的召集人确定议题，委托工作助理按照议题准备场地、相关材料等事项，并且组织同学积极参与，以达到了解学科前沿，学习科研方法的目的。

#### 3. 申请举办学术沙龙的流程



#### 4. 学术沙龙的文化标识与资料存档

学术沙龙需使用统一的宣传标识。学术沙龙徽标整体呈英文字母S型，意为沙龙“Salon”的首字母；上下两条线条向图案中部靠近，由英文“ACADEMIC SALON”相连接，象征着不同的思维在沙龙中汇聚与交流，体现了学术沙龙的特点与作用：营造轻松活跃的学术氛围，搭建自由开放的学术讨论平台，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创新能力。

学术沙龙项目组需做好每次沙龙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PPT及影音资料，同时上报给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组委会办公室存档备份，以保证学术沙龙文化和精神积淀。学院将不定期对研究生学术沙龙进行检查。

#### 5. 研究生参加学术沙龙的规定

以该专业方向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为主，鼓励其他专业的研究生和**大四保研本科生**踊跃参加，一般为20至40人。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到沙龙活动中，学院为每次学术沙龙的主讲人颁发“机电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主讲证明”，对于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参与交流的活跃分子，给予适当的奖励。参加一次学术沙龙记一次前沿讲座，每名博士生答辩前必须至少作一次学术沙龙的主讲报告，每名硕士生答辩前必须至少参加两次学术沙龙。

### 五、研究生学术沙龙的经费预算

学院全力支持研究生学术沙龙的举办，学术沙龙的相关费用由学院研究生活动经费列支。初步按每次沙龙人均10元的标准安排，主要用于茶点、奖品、宣传、资料复印等方面，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可以另行申请费用。

## 附：机电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徽标及释义



学术沙龙徽标整体呈英文字母 S 型，意为沙龙“Salon”的首字母；上下两条线条向图案中部靠近，由英文“ACADEMIC SALON”相连接，象征着不同的思维在沙龙中汇聚与交流，体现了学术沙龙的特点与作用。

## 机电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实施及管理办法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简称“机电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是由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策划和发起的长期性的研究生职业生涯设计与规划教育系列活动。

机电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是在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的领导下，以硕士研究生为主要参与对象，为学院研究生建立职业生涯规划的交流空间和支持平台，逐步形成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树立职业规划理念、激发科研学习动力、引导正确职业设计、促进就业交流、提高就业质量、落实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为促进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举办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意义

为了落实《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教育计划实施方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期教育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学校关于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有关文件精神，营造我院良好的文化氛围，引导学生树立明确的职业发展目标，增强研究生的就业主体意识，学院决定成立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

本沙龙致力于为我院研究生提供一个职业设计和沟通交流的平台，为本院研究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有力的指导和完善的服务。使研究生在轻松的氛围中引发对自己职业生涯的思考，自由地展开讨论，进一步科学认知自己，系统分析就业环境，并根据环境变化适时修正计划，合理制定学习和求职方案，自觉加强自身综合素质培养，从而能更好地规划自己的学习与实践，并为自己获得理想的职业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充分准备。

以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切入点，突出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通过研究生职

业规划沙龙，学院能够及时了解社会需求以及就业市场的变化，通过与毕业校友联系，进一步拓展与外界的交流和联系；建立“毕业校友人才信息库”，促进学院就业指导工作的开展，也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实践条件，从而使理论与实际、学习与就业紧密联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

## 二、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 1.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基本原则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遵循“三结合”、“四促进”的原则，即：力求与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愿望相结合、与学院的研究生培养过程相结合、与社会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并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沙龙促进研究生了解社会实际需求、促进研究生进行自我评估、促进研究生确立职业目标、促进研究生制定职业行动方案。

### 2.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目标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举办旨在实现以下五个目标：

（1）帮助研究生了解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引导研究生形成明确的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取向；

（2）营造轻松活泼的交流氛围，改善研究生现有的学习方式，通过交流职业规划心得使研究生掌握职业发展设计的方法，提高职业判断和择业能力；

（3）建立“毕业校友人才信息库”，丰富毕业生的就业资源，拓展学院毕业生就业渠道；

（4）深化对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理论的认识，探索基于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思想政治工作新模式，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5）丰富研究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培养和谐的人文精神。

### 三、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组织形式及主要内容

#### 1.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组织形式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将以学院全体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为主要参与对象，以“硕士生班”为基本单位，鼓励高年级硕士生和博士生积极参与。邀请知名毕业校友、职业规划咨询师、企业人力资源专家等来校开展主讲交流，现场形成主讲人与参与者自由交流、广泛互动的生动场面。每次沙龙设召集人1名（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班长担任）。每次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由召集人确定沙龙主题，并负责具体筹办事宜。

#### 2.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内容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一般每月举办一次，硕士一年级各班至少承办一次；在此基础上鼓励各班根据需要自由申请举办，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理想信念与就业价值观教育；
- (2) 职业生涯规划发展路线与生涯目标；
- (3) 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
- (4) 职业道德与职场经验；
- (5) 职业心理辅导与素质拓展；
- (6) 求职技能与面试经验。

#### 3. 职业生涯规划沙龙主讲及讨论的内容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发展观；
- (2) 弘扬时代主旋律，与时俱进，改革创新；
- (3) 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
- (4) 有利于研究生增强信心、明确目标、提高素质、全面发展。

### 四、举办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一般流程

#### 1. 本学院任何研究生个人或班级都可以通过召集人向学院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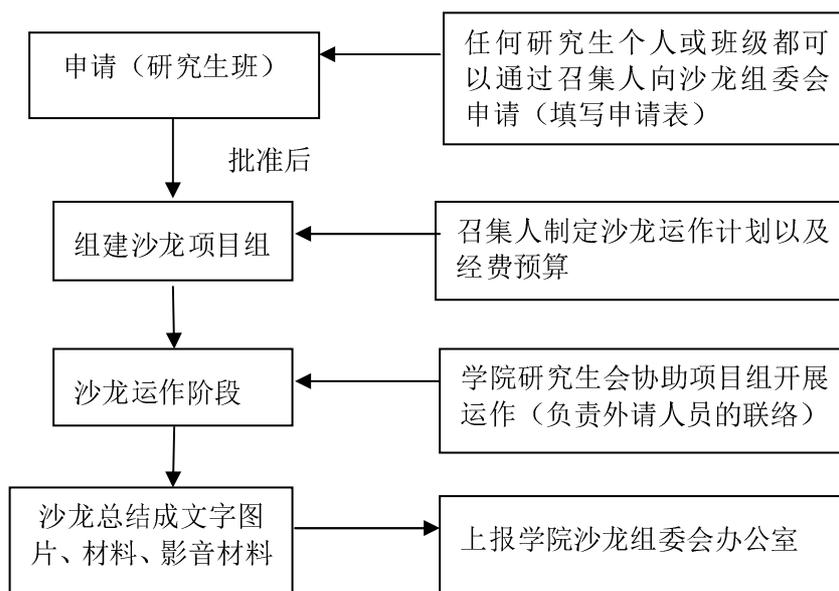
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组委会申请举办职业生涯规划沙龙。

要求主讲人对发言主题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能够结合专业特点介绍自己的学习经验，通过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引导研究生进行职业规划，提前做好就业准备。召集人应协助主讲人提前做好 PPT，以方便个人的讲解以及与大家的沟通和交流。学院为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举办提供必要的资源。

## 2.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实行项目管理。

每次由参加沙龙的召集人确定议题，按照议题准备场地、相关材料等事宜，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与，以达到了解专业学习方法，获得就业信息，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的目的。

## 3. 申请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流程



## 4.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文化标识与资料存档

为了规范沙龙的运作及管理，扩大其活动的影响，逐步形成品牌，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需使用统一的文化宣传标识。机电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徽标（见附 1），徽标释义为：徽标外圈为圆形，中间图案由英文字母 CPS 和帆船图形组成。字母 CPS 为职业生涯规划沙龙英文翻译“Career Planning Salon”的首字母，并且有所变形，

包含三个不同方向的箭头，暗指职业生涯的不同道路；帆船图形在CPS字样之上，意为本沙龙能帮助同学合理规划职业生涯，选择人生发展的航线。

本沙龙项目组须做好每次沙龙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PPT、图片及影音资料，同时上报给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组委会办公室存档备份，以保证沙龙的文化和精神积淀。学院将不定期对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进行检查。

学年末，由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组委会办公室对全年沙龙工作进行总结。

#### 5. 研究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规定

以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参加为主，鼓励高年级硕士生和博士生踊跃参加，一般为20至40人。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到沙龙活动中，学院为每次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参与交流的活跃分子，给予适当的奖励。参加一次职业生涯规划沙龙计一次前沿讲座，每名硕士生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至少参加一次职业生涯规划沙龙。

#### 五、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经费预算

学院全力支持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举办，沙龙的相关费用由学院研究生活动经费列支。初步按每次沙龙人均10元的标准安排，主要用于茶点、奖品、宣传、资料复印以及嘉宾往返交通费、礼品费等方面，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可以另行申请费用。

## 附：机电学院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徽标及释义



徽标释义为：徽标外圈为圆形，中间图案由英文字母 CPS 和帆船图形组成。字母 CPS 为职业生涯规划沙龙英文翻译“Career Planning Salon”的首字母，并且有所变形，包含三个不同方向的箭头，暗指职业生涯的不同道路；帆船图形在 CPS 字样之上，意为本沙龙能帮助同学合理规划职业生涯，选择人生发展的航线。

## 机电学院研究生前沿讲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前沿讲座是研究生接触科技前沿、拓宽学术视野、培育人文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个人全面成长的重要培养环节。为了督促和引导广大研究生认真、积极、有效地参加前沿讲座，切实发挥前沿讲座的育人作用，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和研究生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和学院开展院士校园行、“与大师面对面”名师讲坛、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研究生学术沙龙、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等活动的实际，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前沿讲座考核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电学院所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除了完成前沿讲座内容外，还需要完成博士论坛规定的内容要求（至少做两次以上学术报告）。

**第三条** 研究生前沿讲座分为学术讲座和学期教育讲座，学术讲座主要包括院士校园行（学术类）、“与大师面对面”名师讲坛、研究生学术沙龙等学术交流类活动；学期教育讲座主要包括院士校园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类）、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生职业规划沙龙、人文精神等综合素质提升类活动。

**第四条** 前沿讲座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每人应至少参加 8 次学术讲座和 8 次学期教育讲座，其中学术讲座中应至少包括“与大师面对面”名师讲坛 2 次，研究生学术沙龙 2 次；学期教育讲座中应至少包括院士校园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类）1 次、安全教育 1 次、心理健康教育 1 次。

**第五条** 为保证讲座活动效果，确保活动安全，学院根据活动场所的容量设定活动报名人数，研究生必须按照每次活动通知的报名办法进行报名，未通过报名参加讲座的，主办方有权不予发放前沿讲座

凭证。

**第六条** 研究生参加前沿讲座需认真做好笔记，讲座结束后凭笔记到活动考勤人员处按签到记录领取讲座凭证。讲座当日未能领取讲座凭证时，须凭笔记到考勤人员处登记相关信息，由考勤人员择机统一发放。

**第七条** 除了学校和本学院举办的常规讲座活动外，研究生个人参加外校或其他学院各类学术、科研及专项技能培训讲座等，经导师签字同意，也可以计入前沿讲座。

**第八条** 参加外校或其他学院的前沿讲座，需要注明时间、地点、主讲人简介及讲座内容，同时撰写 500 字左右的活动笔记和心得体会，并提供活动照片，由学院考勤人员审核后补发讲座凭证。

**第九条** 前沿讲座凭证背面印有当日讲座活动的日期，每人参加一次前沿讲座只能领取讲座凭证一张。如有发现冒领、代领、多领讲座凭证或编造笔记者，不予发放前沿讲座凭证，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前沿讲座考核计不合格。

**第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前沿讲座考核规定的学习内容。学院于每学年期末（一般安排在每年 7 月份）进行研究生前沿讲座集中考核。研究生完成累计 8 次学术讲座和 8 次学期教育讲座的方可进行考核，考核时还需要撰写 2000 字左右的前沿讲座学习总结，由班级负责人统一收齐前沿讲座总结、考核登记表和前沿讲座凭证后交至学院，经学院审核合格者方可获得前沿讲座学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4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施行，之前年级的博士生可参照原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 机电学院研究生宿舍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宿舍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工作方针，落实学校学院安全教育计划，努力营造安全、文明、温馨的研究生宿舍文化氛围，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体登记住宿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

二、住宿研究生须遵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住宿协议》，每学期须签订《研究生安全责任书》，认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疏散演习，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杜绝麻痹大意思想。

三、住宿研究生须遵守宿舍禁烟要求，不在宿舍等禁烟区吸烟，宿舍内无烟头、烟具、烟味。

四、住宿研究生须树立安全用电意识，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养成安全用电的习惯。

1. 严禁使用明火（如：点蜡照明、使用煤油炉、燃气炉、酒精炉、焚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严禁在宿舍内做饭；

2. 严禁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电熨斗、电热棒、电饭煲、电饼铛、电磁炉、电褥子、电吹风、电梳子、洗衣机、应急灯和伪劣电源插板等），不在水房使用洗衣机，不得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话线和网线，严禁改装、拆除公寓楼配套电器线路，不超负荷用电；

4. 离开宿舍时断开电源插座上的用电器（包括笔记本电脑、饮水机等），宿舍无人时不得使用充电器。

五、住宿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宿舍卫生要求，做到：1. 床铺整洁；

2. 地面干净、无垃圾；
3.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4. 室内空气清新；
5. 门、窗洁净完好，阳台干净无杂物。

六、学校学院不定期安排对研究生宿舍进行安全与卫生检查，住宿研究生须积极配合检查工作，不得阻扰检查人员进入宿舍检查。

七、学院对宿舍安全卫生状况良好、整体布置温馨高雅、环境氛围优美和谐的先进典型树立为“样板宿舍”，予以通报表扬和物资奖励，并优先推荐样板宿舍成员与其他学院异性宿舍结成联谊宿舍，支持开展相关联谊活动。

八、学院对违反宿舍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的研究生，除没收违禁用品，进行通报批评外，还将与研究生个人年度评优评先、党员发展等相挂钩，实行宿舍安全与卫生“一票否决制”。

1. 学院检查发现 1 次宿舍内有烟头，或用电存在明显隐患的，取消个人当年评优评先、党员发展等方面的资格；所在班集体评优评先名额相应减少；若查获违章电器或烟头无人承认，按宿舍全体成员一并处理；对于研究生党员违反宿舍安全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

2. 学院检查发现卫生状况脏、乱、差的宿舍，通过公共媒体予以曝光，并限期整改；对于屡教不改，两次或两次以上检查卫生不合格的宿舍，取消宿舍成员当年评优评先、党员发展等方面的资格；所在班集体评优评先名额相应减少；对于研究生党员不履行宿舍卫生要求的，予以严肃处理；

3. 经学校有关部门检查，对安全或卫生状况被提出通报批评的宿舍，取消宿舍成员当年评优评先、党员发展等方面的资格；所在班集体评优评先名额相应减少；对于相关的研究生党员予以严肃处理；

4. 学校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违反禁烟要求（如：宿舍有烟头）或违章使用隐患电器的宿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研究生违反宿舍有关防火及安全规定，由于过失，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和危害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等处分，并相应取消住宿资格。

十、本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 机电学院研究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京教工[2007]80号）的需要，突出了“以预防为主”的现代管理理念，有助于维护良好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学院学生的安全与稳定，提高突发事件发生的处理能力。

### 一、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担任组员的研究生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对本院研究生校园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和意外情况的处理工作。

### 二、研究生日常安全信息网络

为了做好研究生日常安全信息的观测、监控与干预，学院成立研究生安全信息网，负责关注、收集和排查研究生安全信息与思想动态。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任副组长，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各班班主任担任组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负责本年级安全信息与思想动态的收集与排查，研究生各班党支部书记兼任本班安全信息员。

建立完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骨干三支队伍，充分发挥学生作用，提高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增强“成人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确保安全稳定。

### 三、网络舆情动态值班制度

为了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及早排查各种潜在的矛盾，充分发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强化网络宣传引导，学院建立研究生辅导员网络舆情动态值班制度。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全天候分时段关

注我院研究生的网络舆论和思想动态，做到“早了解，早排查，早汇报，早引导，早解决”。

专兼职辅导员每天（含周末）在舆情动态值班时间段内通过知行信息平台、微信、微博、人人网等网络媒介了解我院研究生舆论及思想动态，关注研究生反映的焦点热点问题，必要时适当予以正面引导；发现研究生异常舆情或思想动态时，情况一般的向负责老师发邮件报告；情况紧急的，需及时通过电话向负责老师报告情况，由负责人向学院主管领导和研工部领导汇报。

#### 四、突发事件内容分类

1. 思想政治：未办理法定手续的聚集、游行示威活动，不利于稳定团结发展大局的言行或过激行为，煽动性言论行为，校旗、院旗及横幅不合理使用等。

2. 事故灾害：包括宿舍或实验室火灾爆炸、交通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和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事故等。

3. 舆情动态：学校知行论坛、人人网、博客、微博、QQ群等平台出现不利于学生安心学习及蛊惑性发帖；学生手机、邮箱收到煽动性、反动性的言论和资料或遇到可疑人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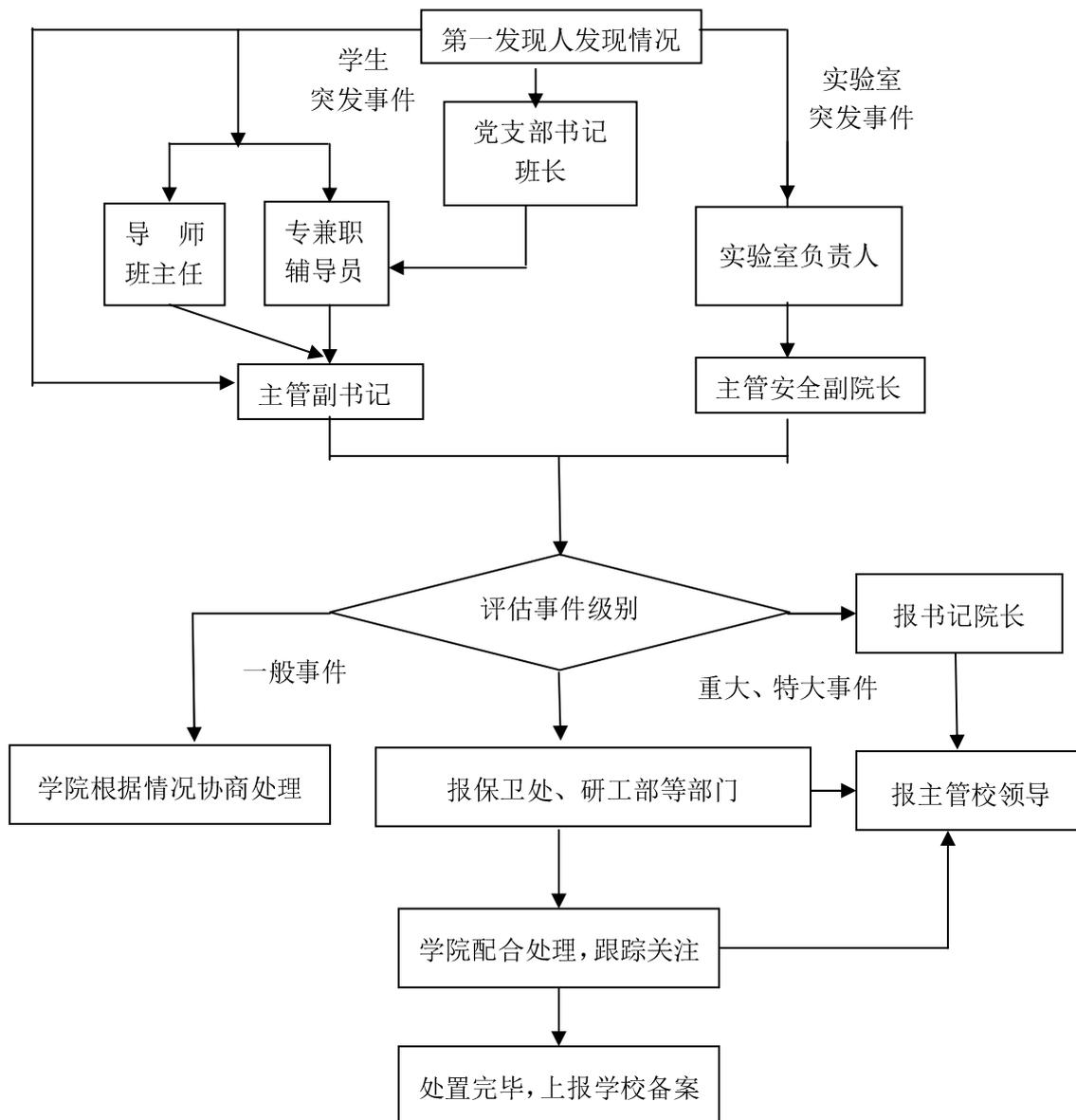
4. 人身安全：学生意外伤害、心理障碍、重大疾病、私会网友等。

5. 违法违纪：偷盗失窃、赌博酗酒、打架斗殴、扰乱秩序、损坏公物、出走失踪、网络安全以及其它各类违反法规或校纪校规的行为等。

6. 其他方面：学生家庭变故、经济危机、情感挫折等。

## 五、工作流程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一般工作流程如下：



机电学院研究生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 六、各类突发事件处理指南

### 1. 发生重大影响安全稳定事件

(1) 迅速报告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具体情况立即向学院领导、研工部报告，酌情联系保卫处、宣传部；

(2) 同时尽力维持好秩序，协助做好说服工作。

## 2. 突发火灾事故

(1) 学院迅速上报学校保卫处(值班室电话: 87110 或 83448); 立即实施扑救工作, 注意疏导人员,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2) 向学校总值班室(88081)报告, 视火情拨打 119 火警电话, 并负责引导消防车辆到达着火部位;

(3) 在学校保卫处的指导下, 对物资及危险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火灾扑灭后, 组织人员保护现场, 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做好调查工作。

## 3. 突发网络负面舆情

(1) 迅速报告辅导员、班主任,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具体情况立即向学院领导、研工部报告, 酌情联系宣传部、信息中心;

(2) 记录发帖 ID, 组织正面引导和回帖, 了解对广大同学造成的影响,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

## 4. 学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

(1) 首先向校医院求救。校医院急诊电话: 83647, 东校区急诊电话: 86151;

(2) 如果情况严重可以直接送人民医院或根据校医院急诊处理意见决定是否送人民医院;

(3) 同时迅速报告辅导员、班主任,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学院领导和研工部汇报。

## 5.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1) 首先向校保卫处报案。校保卫处值班电话: 87110;

(2) 保护好现场, 做好紧急救治等相应工作, 酌情联系校医院, 校医院急诊电话: 83647, 东校区急诊电话: 86151;

(3) 同时迅速报告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学院领导、研工部报告，酌情联系宣传部。

#### 6. 学生出现重大心理问题

(1) 出现心理异常反映，及时联系辅导员、班主任，并向学校心理健康中心求助。电话：88592；

(2) 出现过激行为，及时劝说阻止，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3) 同时迅速报告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学院领导和研工部汇报，酌情联系保卫处、宣传部。

#### 7. 学生出现不明下落

(1) 马上联系其关系密切同学，了解其日常习惯和离校前行为、言论，分析其可能去向；

(2) 同时迅速报告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具体情况向学院领导和学工部保卫处汇报并联系家长。同时根据相关线索，协助查找。

#### 8. 发生意外死亡

(1) 施救无效后，学院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2) 保护好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和控制局面；

(3) 确认死者身份，查明基本情况；

(4) 通报家长来校，同时稳定学生情绪；

(5) 与负责案件的警官保持联系；

(6) 协助家属处理后事。

### 七、常用联系电话

校医院急诊电话： 51683647

校保卫处报警电话： 51687110

学苑公寓保安电话： 51466110

心理咨询中心电话： 51688592

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 / 999

机电学院研究生工作组：51684107 / 13681186372

## 机电学院关于建立研究生学术例会制度的规定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构建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营造浓厚的学术文化氛围，同时促进导师与研究生的交流沟通，使导师及时掌握研究生研究工作进展，加强对研究生的全过程指导，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经研究决定建立机电学院研究生学术例会制度。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组织方式

研究生学术例会实行导师负责制。学术例会原则上由导师负责召集组织，也可以由学术团队导师组联合召集组织，其召集人由学术团队协商确定，对于研究生人数较多的导师或学术团队，可以分组召开例会。与会人员应包括导师或学术团队主要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等。

学术例会一般应每一周或两周定期召开1次，由召集人自行确定学术例会召开时间、地点和交流主题。

### 二、例会内容

学术例会交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 研讨本学科或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研究热点；
2. 研究生向导师（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同学交流研究心得；
3. 研究生和导师（组）对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法进行研讨；
4. 导师（组）进行点评和总结，检查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和开展情况，布置下阶段工作计划等。

### 三、有关要求

导师须在每次学术例会进行过程中对研究生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研究生应按期参加学术例会，确有事不能按期到会，应

提前向导师或召集人请假。

研究生除平时每次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博士生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例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报告。

导师和研究生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积极认真态度参加例会，认真听取发言，积极参与讨论，会后及时总结。

需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电子或纸质资料，同时须做好考勤签到、会议记录等工作。导师可指定一名研究生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签到工作并填写会议记录表（见附件），以便为下次学术例会导师检查研究生工作进展提供依据，并备存留查。

#### **四、其他**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落实研究生学术例会制度，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各学位点负责人应定期对本学位点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抽查学术例会会议记录，了解学术例会召开情况及效果。学院将不定期对学院研究生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检查。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机电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岗位职责

研究生辅导员协助学院主管副书记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党建、研究生就业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1. 组织研究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利用各种途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主题教育活动；
2. 开展研究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坚定研究生理想信念；
3. 落实研究生学期教育计划，做好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等各环节的思想引导；
4. 充分运用多种渠道开展深度辅导，帮助研究生提高思想认识；
5. 进行研究生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开展研究生网络思想教育。

### 二、研究生党建工作

1. 协助学院党委做好研究生党建工作，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工作，重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红色“1+1”及教师党支部与研究生党支部共建活动；
2. 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做好研究生党员的发展、转正工作，开展研究生党员教育和民主测评活动；
3. 做好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工作，指导研究生团支部定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4. 强化党建信息化管理，及时维护研究生党员信息库，维护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动态培养信息库；
5. 定期开展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提高研究生党员骨干党务工作水平；
6. 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及党建课题研究工作，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 三、落实研究生综合素质教育计划

1. 协助组织“院士校园行”名师讲坛、“与大师面对面”名师讲坛活动及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协助做好“慧光杯”学术文化节论文评选工作和创新创业作品推荐评选工作；
2. 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沙龙、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活动；
3. 落实“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系列宣讲教育活动，组织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讲座；
4. 组织开展研究生主题演讲、热点思辨、素质拓展等综合素质全能竞赛；
5. 指导研究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6. 协助做好推荐优秀博士生到北京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挂职锻炼工作。

### 四、研究生就业工作

1. 负责开展研究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促进研究生充分就业；
2. 组织毕业生就业动员会、指导会和专题培训等就业交流活动；
3. 负责研究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工作，做好研究生就业咨询及思想引导工作；
4. 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做好与用人单位的沟通，热情为学生、用人单位牵线搭桥，提高就业推荐的效果；
5. 负责办理毕业研究生签约、派遣、户档迁移等服务工作；
6. 做好毕业研究生文明离校及就业岗前思想教育。

### 五、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

1. 做好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等研究生干部队伍的选拔、聘用、培养、考核等方面的工作；
2. 规范研究生三助岗位聘任程序，做好三助信息系统的管理工

作；

3. 开展研究生干部队伍技能培训和综合素质训练；
4. 指导研究生共青团组织及研究生会工作；
5. 负责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教育以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等工作。

## **六、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

1. 协助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稳定措施，制定研究生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 每学年制定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开展研究生日常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防火、防骗、防盗、防灾等安全意识；
3. 掌握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研究生及重点人员情况，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和引导；
4. 针对热点问题和突发问题，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 定期开展研究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督促研究生做好宿舍安全防范工作；
6. 做好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值班、巡逻、舆情关注及安全信息报告工作。

## **七、研究生资助工作及心理健康教育**

1. 落实学校奖、助、贷各项政策，组织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掌握研究生突发困难情况，协助完成思源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申请工作；
3. 做好贫困生思想教育引导，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促进学生养成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秀品格；
4. 协助学校做好未能及时还贷毕业生的催促工作；

5. 协助做好研究生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每年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6.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压力等各类研究生特殊个案的定期摸底排查，建立档案记录，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引导。

#### **八、基础工作、信息化工作及其他工作**

1. 负责研究生新生档案、毕业生档案及科技综合档案的整理、装订及归档工作；

2. 协助做好研究生综合测评、评优评先及各类奖惩评定工作；

3. 负责办理研究生思想鉴定、宿舍管理、计划生育、商业保险、一老一小保险、英语四六级报名、活动经费报销等各项日常工作；

4. 负责“与大师面对面”名师讲坛和学术报告信息的发布工作；

5. 负责学院研究生工作的新闻稿件撰写、图片归档及各类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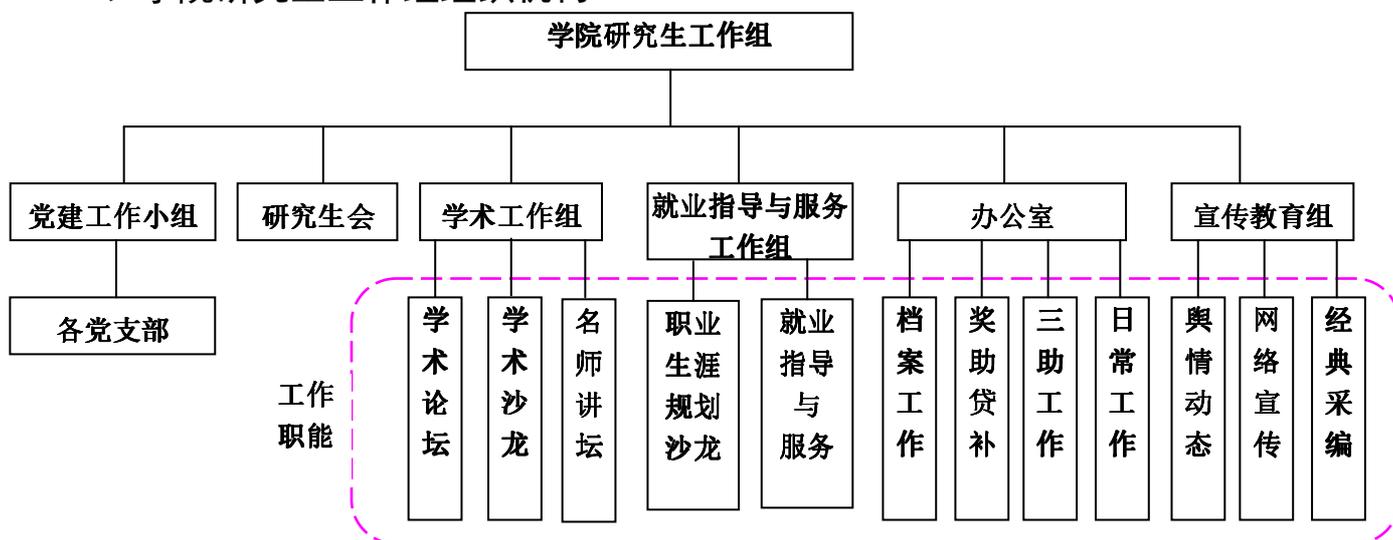
6. 负责研究生毕业校友的联络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机电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管理办法

机电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协助学院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研究生骨干队伍，是学院研究生工作组的主要成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电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水平，提升我院研究生德育工作的水平，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试行办法》、《北京交通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近几年来我院研究生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院研究生工作组组织机构



### 二、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岗位设置及职责

#### 1. 兼职辅导员

学校按 1: 150 的比例配备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目前我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名额为 4 名，其中 2 名硕士生兼职辅导员、1 名博士生兼职辅导员和 1 名研究生学术文化工作助理。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分工，或增设院聘兼职辅导员（专项工作助理）负责某个方面的专项工作。

兼职辅导员的共同职责为：利用自身融于广大研究生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的优势，在研究生中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积极发动研究生进行自我教育，组织和指导研究生班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熟悉所负责年级研究生的姓名和基本情况，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在此基础上，须及时掌握研究生干部和个别人的全面情况，针对个别人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专职辅导员外出时，实行值班带班制，代理专职辅导员处理日常工作；经授权，代表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参加活动；做好研究生网络舆情动态的观测，遇有重要动态或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配合学校学院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等。

硕士生兼职辅导员按每个年级设置 1 名，具体职责为：

(1) 协助做好所负责年级硕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通知、统计、谈话）；

(2) 开展所负责年级硕士生思想状况调查（贫困、学业心理压力）；

(3) 做好与所负责年级各班负责人的沟通交流，负责传达学院的各项通知；

(4) 协助所负责人年级的党建和团建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的奖、惩、贷、补等日常管理工作等。

博士生兼职辅导员的职责为：

(1) 协助博士生日常管理工作（通知、统计、谈话）；

(2) 与各年级博士班干部保持经常性沟通；

(3) 协助开展博士生思想状况调查（贫困、心理压力等）；

(4) 协助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或调研工作等。

研究生学术文化工作助理的职责为：

(1) 营造浓厚的研究生学术文化交流氛围；

(2) 召集、协调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和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等品牌活动；

(3) 协助举办院士校园行活动、“与大师面对面”名师讲坛活动；

(4) 协助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教育等。

## 2. 党建工作助理

党建工作助理可由1名兼职辅导员兼任,也可单独聘用1名有党务工作经验的研究生担任,根据工作需要,还可另安排1名助管协助做好党建相关工作。

党建工作助理的职责为:

(1) 协助指导研究生各党支部抓好研究生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

(2) 协助做好党员发展转正的相关工作(规范党员发展转正的流程;发展计划的制定、入党材料的审查、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开展入党谈话等);

(3) 协助做好研究生党员的教育管理;

(4) 协助指导研究生党日活动的开展;

(5) 做好学院研究生党建工作的总结和改进工作。

## 3. 研究生会主席

研究生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的广大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及其研究生会主席团。

研究生会主席主持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对外代表机电学院研究生会,领导研究生会开展各种活动。组织研究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为广大研究生能够成为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的人才创造环境。加强研究生之间、实验室之间、兄弟院系之间以及研究生与社会各方面之间的交流与了解,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

主要工作: 研究生学术文化、体育、生活、外联和社会实践。

#### 4. 学术文化工作助理

学术文化工作助理一般由 1 名兼职辅导员兼任。按照专业方向，聘请若干名博士生担任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召集人，可安排 1 名助管做好学术文化活动资料的存档，并负责研究生前沿讲座的考核；根据开展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的需要，适当聘请若干名研究生担任职业生涯规划沙龙召集人。

重点负责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包括：

- (1) 研究生学术文化节（以学术论坛为主）：每年 1 次；
- (2) 研究生学术沙龙：每年 10 次左右；
- (3)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低年级硕士生每个班平均 1 次；
- (4) 协助举办名师讲坛：每年平均 10 次左右；
- (5) 组织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教育竞赛和学术道德教育讨论。

#### 5.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研究生工作组增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专职辅导员老师兼任，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1 名，带领和指导其他助管（办公室成员）做好相关的专项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工作的内容包括：

- (1) 研究生档案相关工作；
- (2) 研究生奖、助、贷、补工作（尤其是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和资助工作）；
- (3) 研究生三助工作；
- (4) 研究生英语四六级报名工作；
- (5) 资料物品管理（含资料分发）和财务报销工作；
- (6) 研究生其他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 6. 就业工作助理

就业工作助理一般由毕业生兼职辅导员兼任，也可以增加 1 名就业工作助理（或助管），就业工作助理的职责包括：

- (1) 实施研究生就业引导工作，协助开展毕业生就业教育；
- (2) 收集研究生信息，进行研究生就业资料的整理归档和就业数据的统计分析；
- (3) 协助举办就业专场宣讲会、招聘会；
- (4) 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签约与派遣等相关服务；
- (5) 协助开展研究生职业生涯教育。

#### 7. 宣传工作助理

为加强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宣传力度，推进研究生学风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聘任 2-3 名研究生宣传助理（或助管），工作职责为：

- (1) 负责研究生工作简报的编辑，活动留影及新闻稿的采编；
- (2) 协助负责研究生工作年报的组稿与编辑；
- (3) 负责研究生活动的平面及网络宣传和包装；
- (4) 负责经典寓言故事与说理的采编；
- (5) 协助负责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
- (6) 协助负责管理研究生网上论坛和网络舆情的引导等工作。

#### 8. 硕士生班主任

硕士生兼职班主任由学院聘请相近专业的博士生担任，在学院研究生工作组的领导下，负责所带硕士新生班级的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新生入学前，查阅新生档案，负责硕士新生基本信息的核实和审查；
- (2) 新生入学报到后，负责所带班级新生适应研究生生活的教育；
- (3) 协助负责所带班级的班干部选配工作；
- (4) 针对研究生的特点，指导班级开展各类学术和文体活动；
- (5) 协助负责所带班级的日常事务管理（思想工作、班风学风

建设等), 参加所带班级的活动;

(6) 关心并协助做好班级“三困”(经济、学业、心理困难)研究生的帮扶工作等。

### 三、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工作要求

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是学院研究生工作的骨干力量, 代表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形象, 反映学院研究生工作的水平, 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1. 政治思想素质过硬, 为人正直, 有大局意识;
2. 热爱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有学生干部或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3. 业务能力强, 具有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在学习、科研工作中成绩优良, 并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研究生德育工作;
4. 工作积极, 热情为同学服务, 有一定群众基础;
5. 兼职辅导员和党建工作助理必须是中共党员;
6. 需征得导师同意。

德育工作助理要以高度的责任、满腔的热情、务实的态度和踏实的作风对待所担负的工作。助理应明确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所担负工作的基本内容, 积极配合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完成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兼职辅导员每周工作量一般不少于 10 小时, 至少聘任半年以上, 必须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 遇有工作需要, 能及时赶到; 专职辅导员外出时, 实行值班制, 并代理专职辅导员处理日常工作。
2. 党建工作助理、就业工作助理、宣传助理和硕士生班主任根据任务灵活安排工作, 一般不需要值班; 硕士生班主任聘期为一学年, 根据工作需要可继续延长。
3. 助理应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有关组织原则, 在遇到和处理重

要情况时应及时向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老师汇报。

4. 助理返乡或出差离京时，应提前告知负责老师，以便安排调整相关工作。

5. 助理应积极探索研究生工作的规律，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助理离岗前一般应至少完成一份操作规范或工作案例书面材料。

6. 助理离任时，在该岗位聘到新人选前，应继续承担该岗位的工作，新人选聘任上岗后，应及时做好工作和资料的交接。

#### 四、考核及待遇

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考核，考核包括：

(1) 完成职责所要求的工作情况；(2) 完成各项工作的质量；(3) 凝练工作方法或案例的情况；(4) 服务水平及同学的满意度测评等。

对于考核合格者，享受如下待遇：

1.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按学校规定的待遇核发酬金；院聘兼职辅导员（专项工作助理）需要从三助系统按助管申请，按其工作时间及质量统筹核发；任期满后发放相应聘用证书。

2. 硕士生班主任由学校颁发班主任聘书，根据其工作绩效核定，第一学期为 800 元/人，第二学期为 500 元/人；；延长聘期的根据工作量核发酬金，每学期末由学院核发。

3. 其他的德育工作助理根据工作量大小由助管酬金统筹分配（按每小时不小于 12 元计算），学年末结束考核合格后发放相应的德育工作助理证书。

4. 研究生会主席是研究生群众性组织的领头人，任期满后由学院发放研究生会干部聘用证明，没有工作酬金。

对于工作懈怠或不能很好履职的，学院解除其聘任关系；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的，在评优评先和推荐就业工作时优先考虑。

#### 五、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